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8 時止
繳費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24 時止
初試時間：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8 時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8 時止
繳費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24 時止
複試時間：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目 錄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I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聯絡資訊 III
一、 依據 1
二、 甄選條件及資格 1
三、 甄選組別 4
四、 報名方式 4
五、 甄選時間 6
六、 甄選地點 6
七、 甄選方式 7
八、 甄選錄取方式 13
九、 成績公告及複查 14
十、 甄選分發線上志願選填及審查應聘 14
十一、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6
十二、 教師可持初試成績參加本市各委託學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複試 17
十三、 偏遠地區專長合聘教師服務規範 17
十四、 附則 17

附件

附件 1：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21
附件 2：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22
附件 3：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償還公費切結書 23
附件 4：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24
附件 5：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25
附件 6：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26
附件 7：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 27
附件 8：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 27
附件 9：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30
附件 10：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應試通知單..... 33
附件 11：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加分項目與應備佐證文件說明 ... 36
附件 11-1：初試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39
附件 11-2：初試採計英語文能力加分申請表 40
附件 11-3：備取生擔任本市代理教師加分申請表 41
附件 12：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42
附件 13：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45
附件 14：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報名流程表 46
附件 15：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47
附件 16：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48
附件 17：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 49
附件 18：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 50
附件 19：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51
附件 20：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57
附件 21：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複試應試說明 67
附件 22：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複試應試說明 75
附件 23：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複試應試說明 78

附件 24：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82
附件 25：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查委託書 84
附件 26：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第三次分發報到切結書 85
附件 27：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86
附件 28：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87
附件 29：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88
附件 30：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 91
附件 31：新北市 109-115 學年度偏遠、非山非市地區國小暨幼兒園名單 93
附件 32：新北市 115 學年度非都地區國民小學名單 96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初試考場位置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公告於教育局/電子公告區/甄(遴)選。
2	公告簡章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3	公告甄選科目、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
4	初試線上報名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止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8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5	初試加分繳附表件及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截止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止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8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6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	1.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614142 轉 802 2.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577193 轉 81 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565592 轉 601 4.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571830 轉 850 5.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530782 轉 619 6.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517272 轉 138 7.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人事室：(02) 29517475 轉 252 ※諮詢時間：每日 9:00-12:00、13:30-16:30
7	列印應試通知單開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繳費完成後**自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8 時**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
8	公告教學演示十二年課綱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及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教學演示範圍與教學重點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教育局/電子公告區/甄(遴)選。
9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於 5 月 16 日（星期六）**14 時至 16 時**開放初試考場。
10	初試時間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9 時起。
11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14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2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15 時至 18 時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
13	試題疑義回覆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4	公告初試成績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5	初試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9 時至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29686834 分機 810】。
16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17	複試線上報名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8 時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8 時，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補件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8 時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補齊資料。
18	複試報名繳費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複試報名審查通過者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並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24 時前**完成繳費。
19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14 時至 16 時開放複試考場。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20	複試時間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8 時預備。
21	公告複試成績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2	複試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29686834 分機 810】。
23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網站首頁。
24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名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5	第一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止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8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26	公告第一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7	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6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28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名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9	第二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止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8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30	公告第二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1	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32	公告第三次分發各校名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3	第三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8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34	公告第三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5	第三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報到切結書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聯絡資訊

<table>
<tr><th colspan="2">諮詢類別</th><th colspan="2">單位</th><th>電話</th><th>備註</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甄選法令諮詢</td><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td><td>（02）29614142 分機 802</td><td rowspan="7">諮詢時間自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td><td>（02）22577193 分機 81</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td><td>（02）29565592 分機 601</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td><td>（02）22571830 分機 850</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td><td>（02）22530782 分機 619</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td><td>（02）22517272 分機 138</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td><td>（02）29517475 分機 252</td></tr>
<tr><td rowspan="3">初試</td><td>初試試務與場地</td><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td><td>（02）29614142 分機 811</td><td></td></tr>
<tr><td>試題疑義申請</td><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td><td>（02）29603373 分機 810</td><td></td></tr>
<tr><td>成績複查</td><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td><td>（02）29686834 分機 810</td><td></td></tr>
<tr><td rowspan="8">複試</td><td rowspan="5">複試試務與場地（含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td><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td><td>（02）22517272 分機 101</td><td rowspan="5">教學演示科目版本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td><td>（02）22755313 分機 121</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td><td>（02）29565592 分機 101</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td><td>（02）26867705 分機 811</td></tr>
<tr><td colspan="2">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td><td>（02）26812764 分機 811</td></tr>
<tr><td>成績複查</td><td colspan="2" rowspan="2">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td><td>（02）29686834 分機 810</td><td></td></tr>
<tr><td>報名方式及時間</td><td>（02）29686834 分機 8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甄選分發</td><td colspan="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td><td>（02）29603456 分機 2751</td><td></td></tr>
<tr><th colspan="2">諮詢類科</th><th>單位</th><th>承辦人</th><th>電話</th><th>備註</th></tr>
<tr><td colspan="2">普通科、英語文科、自然科學科、雙語教育科、本土語文科</td><td>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td><td>馮先生</td><td>（02）29603456 分機 2753</td><td></td></tr>
<tr><td colspan="2">音樂科、表演藝術科、視覺藝術科</td><td>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td><td>張小姐</td><td>（02）29603456 分機 2676</td><td></td></tr>
<tr><td colspan="2">體育科（一般類）</td><td>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td><td>陳小姐</td><td>（02）29603456 分機 2780</td><td></td></tr>
<tr><td colspan="2">體育科（專長類）</td><td>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學校體育科</td><td>朱小姐</td><td>（02）29620462 分機 168</td><td></td></tr>
<tr><td colspan="2">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td><td>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td><td>廖先生</td><td>（02）29603456 分機 2686</td><td></td></tr>
<tr><td colspan="2">專任輔導教師</td><td>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td><td>黃小姐</td><td>（02）29603456 分機 2635</td><td></td></tr>
<tr><td colspan="2">幼兒教育科</td><td>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td><td>陳先生</td><td>（02）29603456 分機 2887</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前特教科</td><td>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td><td>鄭小姐</td><td>（02）29603456 分機 2844</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訊科</td><td>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td><td>李小姐</td><td>（02）29603456 分機 8427</td><td></td></tr>
</table>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且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同意書（附件1及附件8），符合本簡章第2頁「（二）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者始得報考，另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1. 現職正式教師應試應簽下切結書（附件2)，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3)，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為兼顧當年度業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4）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4.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附件5)，並應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若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6）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6.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運動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運動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及「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7）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運動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7.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

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76、77495829）。

8.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

1. 確定甄選科目及資格：除幼兒教育科(以下簡稱幼教科)、學前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學前特教科)、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下表所列該教育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外，其餘類科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各類科其他資格如下表所示(本表僅作為資格說明，實際開設甄選科目及缺額依公告為準)：

<table>
<tr><th colspan="2">科 目</th><th>資格</th></tr>
<tr><td colspan="2">普通科</td><td>無其他資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忠山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無其他資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無其他資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插角森林實驗小學（金敏分校）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無其他資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無其他資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無其他資格要求。</td></tr>
<tr><td rowspan="4">雙語
教育科</td><td>視覺藝術科</td><td rowspan="4">該專長類科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有下列 6 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 達到新北市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參考資料如附件 9)。
5.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td></tr>
<tr><td>自然科學科</td></tr>
<tr><td>體育科</td></tr>
<tr><td>音樂科</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科 目</th><th>資格</th></tr>
<tr><td colspan="2">英語文科</td><td>具有下列 6 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 達到新北市CEFR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參考資料如附件9）。
5.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td></tr>
<tr><td colspan="2">音樂科</td><td>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td></tr>
<tr><td colspan="2">視覺藝術科</td><td>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td></tr>
<tr><td colspan="2">表演藝術科</td><td>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td></tr>
<tr><td colspan="2">自然科學科</td><td>具有下列 2 款資格之一者：
1. 自然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2.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td></tr>
<tr><td rowspan="3">本土語文科</td><td>閩南語文</td><td>取得教育部 113 年 8 月以後頒發中高級以上臺灣台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13 年 8 月以前頒發之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td></tr>
<tr><td>客語文</td><td>取得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以上客語文能力認證合格證書。</td></tr>
<tr><td>原住民族語文</td><td>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含）以前頒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含）以後頒發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td></tr>
<tr><td rowspan="2">體育科</td><td>一般類</td><td>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td></tr>
<tr><td>專長類</td><td>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有下列 3 款資格之一者（倘選擇第 2 或 3 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中華民國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1. 具運動部（含原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 8 名之獎狀或該年度主、承辦機關之公函（成績證明）。
3.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 8 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td></tr>
<tr><td colspan="2">資訊科</td><td>無其他資格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幼教科</td><td>具幼教合格教師證書。</td></tr>
</table>

科 目		資格
學前特教科		具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特教科	身心障礙類	具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資賦優異類	具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註 1：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註 2：以上資格涉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與雙學位。

2. 甄選名額：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

三、甄選組別

(一)一般組(分為一般考生組及原住民考生組)。

(二)偏鄉及特殊認定地區組（分為一般考生組及原住民考生組，以下簡稱偏特組）：偏特組包含當年度經本局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及 107 學年度前曾經本市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以本局公告為準）。

(三)一般組或偏特組如開設原住民考生組，該類科名額僅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正式錄取者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考生組名額分發。

四、報名方式

(一)初試（筆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諮詢專線：（02）80723456 分機 550 或 551（有通話費用）；0800-880-928（免付費）。
2.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8 時止**，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3.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
   （2）繳費時間：自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24 時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繳費方式：**請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A.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 元）。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4. 列印應試通知單：自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8 時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附件 10）。

5. 報考人**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報名參加甄試**。同類科重複繳費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完成繳費經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6.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上傳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7. **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請詳閱第16頁之規定，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8. 初試加分採計及應備佐證資料與上傳方式，請詳見附件 11。
9. 免經初試：申請免經初試之考生，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初試線上報名及繳費，同時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獎項名稱等相關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始完成申請。經審查通過免經初試者，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惟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二)複試：

1. **報名方式**：報名及補件，皆採線上辦理，複試資格審查結果包含通過、不通過或退回補件，審核結果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進行查詢。
2. **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8 時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8 時**，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3. **補件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8 時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補件，逾時不受理。**
4.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1,500** 元。

（2）繳費時間：複試資格審核通過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24 時前**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繳費方式：請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A.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 元）。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5. **複試報名應**依**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2）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各項文件**請以彩色 PDF 格式上傳**）：

（1）複試報名表（附件 13）。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上傳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並上傳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教師證書（除幼教科、學前特教科、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該教育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外，其餘類科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另專任輔導教師亦須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5）報考各類科所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詳見第 1 頁「二、甄選條件及資格」。

（6）報考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實驗教育普通科者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A. 資訊專長相關證照。

B. 自然科學專長相關證照。

C. 童軍專長相關證照。

D. 戶外教育教師認證文件。

（7）報考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者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A. 族語認證相關證照。

B.民族實驗教學相關證明（曾於民族實驗學校服務之證明）。

C. 英語文專長相關證照。

D. 音樂專長相關證照。

（8）報考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者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A. 蒙特梭利相關證照。

B.蒙特梭利教學相關證明。

C. 資訊專長相關證照。

D.英語文專長相關證照。

（9）具結同意書（附件 1）。

（10）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8）。

（11）報考切結書（附件 2）（無則免附）。

（12）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3）（無則免附）。

（13）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4）（無則免附）。

（14）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5）（無則免附）。

（15）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6）（無則免附）。

（16）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7）（無則免附）。

（17）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正本掃描檔（需有核發單位之戳章、關防或鋼印）（無則免附）(特教科、學前特教科之考生**無需檢附)**。

6.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7. 加分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加分而進入複試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8. 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三)初試、複試報名流程表，請詳見附件 14。

五、甄選時間

(一)初試：**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9 時起**（9 時 15 分以後不得進場）。

(二)複試：**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8 時預備**（考生應於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至 考場預備）。

六、甄選地點

(一)初試：

1. 考場：

（1）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

（2）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79 號）。

（3）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80 號）。

（4）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206 號）。

（5）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

（6）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

2. 公告各類科試場分配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8 時前。**

3.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14 時至 16 時。**

(二)複試：

1. 考場：

（1）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

（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59 巷 31 號）。

（3）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 31 號）。

（4）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 289 號）。

（5）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二段 132 號）。

2.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8 時前。**

3.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14 時至 16 時。**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

七、甄選方式

(一)初試：

1. 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詳見附件 15~17。

2. 考試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科目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科	基礎與教育專業測驗	「教育專業測驗」佔 40%（共 30 題，前 20 題每題 1 分，後 10 題每題 2 分）;「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各佔 20%（各 10 題，共 30 題，每題 2 分）。	8：50 至 9：00 預備；9：00 至 10：30 測驗	考試科目均為 1 科，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忠山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金敏分校） 實驗教育普通科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table>
<tr><th colspan="2">科目</th><th>考試科目</th><th>範圍與配分</th><th>考試時間</th><th>題型</th></tr>
<tr><td rowspan="4">雙語教育科</td><td>視覺藝術科</td><td rowspan="17">教育專業測驗
及
專門知能測驗</td><td rowspan="18">「教育專業測驗」佔 20%（共 20 題，每題 1 分）；該科專門知能測驗佔 80%（共 40 題，每題 2 分）。</td><td rowspan="18"></td><td rowspan="18"></td></tr>
<tr><td>自然科學科</td></tr>
<tr><td>體育科</td></tr>
<tr><td>音樂科</td></tr>
<tr><td colspan="2">英語文科</td></tr>
<tr><td colspan="2">音樂科</td></tr>
<tr><td colspan="2">視覺藝術科</td></tr>
<tr><td colspan="2">表演藝術科</td></tr>
<tr><td colspan="2">自然科學科</td></tr>
<tr><td rowspan="3">本土語文科</td><td>閩南語文</td></tr>
<tr><td>客語文</td></tr>
<tr><td>原住民族語文</td></tr>
<tr><td rowspan="2">體育科</td><td>一般類</td></tr>
<tr><td>專長類</td></tr>
<tr><td colspan="2">幼教科</td></tr>
<tr><td colspan="2">學前特教科</td></tr>
<tr><td colspan="2">資訊科</td></tr>
<tr><td rowspan="2">特教科</td><td>身心障礙類</td></tr>
<tr><td>資賦優異類</td><td>教育專業測驗及專門知能測驗（含資優教育及數學、自然科學、國語文領域）</td></tr>
<tr><td colspan="2">專任輔導教師</td><td>輔導專業知能</td><td>輔導專業知能佔 100%</td><td></td><td>採申論題型</td></tr>
</table>

3.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專任輔導教師採申論題，不提供建議答案）於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考試結束後，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考生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15 時至 18 時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1）考生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2）考生提出試題疑義如逾受理時間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不清楚者，不予受理。

（3）佐證資料檔案格式應為彩色之 JPG 圖檔或 PDF 檔，且檔案內容須清晰明確。

（4）不得以補習班印製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5）相同佐證資料請勿重複上傳。

（6）試題疑義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

甄選報名系統。

(二)複試：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附件 18、19。
2. **考生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三折頁、教案及教學檔案等任何書面資料予複試委員。**
3. 複試應試方式：
   （1）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以下簡稱情境演練）與口試。
   （2）忠山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說課與口試。
   （3）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之實驗教育普通科：說課、教學演示與口試。
   （4）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教學演示與口試。
   （5）其餘各類科：教學演示與口試，僅資訊科加考電腦實機操作。
4.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
   （1） 一般組：
      A. 普通科、英語文科、自然科學科、音樂科、視覺藝術科、表演藝術科及體育科（一般類）：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至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B. 幼教科及學前特教科：其教學演示及口試之時間皆**比照一般組**，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2） 偏特組：
      A. 普通科、英語文科、自然科學科、音樂科、視覺藝術科、表演藝術科及體育科（一般類）：此類科教學演示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5 分鐘，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B. 幼教科及學前特教科：其教學演示及口試之時間皆**比照一般組**，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3） 體育科專長類：依公告複試時間表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
   （4） 雙語教育科：
      A. 應考人教學演示及口試全程以雙語教學及應答，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同該科專長教師。
      B.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5）資訊科：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至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6） 本土語文科：
      A. 應考人教學演示及口試全程以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及應答。
      B.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

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7） 專任輔導教師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情境演練，每人 20 分鐘，含情境演練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情境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8） 忠山實驗小學：8 時預備，9 時開始說課，每人 25 分鐘，含說課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說課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9）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說課，每人 25 分鐘，含說課 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10）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11）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每人 25 分鐘，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12）特教科身心障礙類：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及口試，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須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

（13）複試考生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 19。

5.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電腦實機操作科目及範圍：

<table>
<tr><th colspan="2">科目</th><th colspan="2">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電腦實機操作範圍</th></tr>
<tr><th colspan="2">組別</th><th>一般組</th><th>偏特組</th></tr>
<tr><td colspan="2">普通科</td><td>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國語文及數學，版本自擇</td><td>同左並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並應針對抽到的單元或主題設計出適合不同年齡的課程內容或活動</td></tr>
<tr><td colspan="2">英語文科</td><td rowspan="7">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td><td rowspan="7">同左並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並應針對抽到的單元或主題設計出適合不同年齡的課程內容或活動</td></tr>
<tr><td colspan="2">自然科學科</td></tr>
<tr><td colspan="2">音樂科</td></tr>
<tr><td colspan="2">視覺藝術科</td></tr>
<tr><td colspan="2">表演藝術科</td></tr>
<tr><td rowspan="3">本土語文科</td><td>閩南語文</td></tr>
<tr><td>客語文</td></tr>
<tr><td>原住民族語文</td><td>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發行「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五階、第六階</td></tr>
<tr><td>體育科</td><td>一般類</td><td>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td><td>分為球類、體操、民俗運動及田徑四大主題，無版本限制，由考生自行設計（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並應針對抽到的單元或主題設計出適合不同年齡的課程內容或活動</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科目</th><th colspan="2">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電腦實機操作範圍</th></tr>
<tr><th colspan="2">組別</th><th>一般組</th><th>偏特組</th></tr>
<tr><td></td><td>專長類</td><td colspan="2">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td></tr>
<tr><td colspan="2">幼教科</td><td colspan="2">1.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9763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進行教學演示。
2.教學演示：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教學演示內容設定對象為 3 至 6 歲幼兒。</td></tr>
<tr><td colspan="2">學前特教科</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td></tr>
<tr><td rowspan="2">特教科</td><td>身心障礙類</td><td colspan="2">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於公告課程或教材完整版本時併同公告，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述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進行教學）</td></tr>
<tr><td>資賦優異類</td><td>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於公告課程或教材完整版本時併同公告，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述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進行教學）</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訊科</td><td colspan="2">1. 教學演示：簡報軟體（PowerPoint）、程式設計應用教學（Scratch 程式設計教學）、多媒體軟體教學（威力導演）、雲端服務教學（瀏覽器應用及搜尋、雲端硬碟、電子郵件應用）。
2. 電腦實機操作（電腦教室進行）：加考電腦實機操作 60 分鐘，作業系統管理與設定、應用程式安裝設定、資訊安全、辦公室軟體、程式設計及多媒體製作、網路管理。</td></tr>
<tr><td colspan="2">忠山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td><td>請事先詳讀附件 20「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抽到之題目（四至六年級上學期主題為範圍）結合 SDGs 任一發展目標，進行公民素養課程主題規劃。格式不拘，必須呈現：
1.公民美德、公民美學、公民遠見與公民行動之主題架構圖，內容包括：
（1）主題名稱及實施年級。
（2）發展該主題之大概念及核心問題。
（3）對應該主題之公民美德、公民美學、公民遠見與公民行動等四個次主題名稱及學教重點。
2.從規劃的四個次主題中擇一設計融入至少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學教活動，內容包含：次主題名稱、學習目標、引導問題、學習活動、學教時間與評量方式等。</td></tr>
<tr><td colspan="2">老梅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科目</th><th colspan="2">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電腦實機操作範圍</th></tr>
<tr><th colspan="2">組別</th><th>一般組</th><th>偏特組</th></tr>
<tr><td colspan="2">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含金敏分校)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td><td>1. 請事先詳讀附件 21「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複試應試說明」。
2. 以本校「悠森學課程」為核心，甄選主題包含「舌戰大豹忠魂－勇探忠魂碑」、「花草辦桌美又香」、「插角旅行社－畢旅韌我行」、「鐵馬我最單－單車駕訓班」及「公民小記者－大豹封溪搜查線」。應試教師依抽定主題，針對高年級學生，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計具實驗教育精神之跨領域統整課程，強調情境導入、真實任務與行動實踐，並完成教學演示。
3. 此類科教學演示須包含差異化及跨域統整教學元素。</td></tr>
<tr><td colspan="2">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td><td>1. 請事先詳讀附件 22「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複試應試說明」。
2. 依抽到之主題，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教學演示。
3. 此類科教學演示須包含泰雅文化元素、混齡、差異化及跨域統整教學元素。</td></tr>
<tr><td colspan="2">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td><td>1. 請事先詳讀附件 23「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複試應試說明」。
2. 依抽到之主題，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教學演示。
3. 此類科教學演示須包含混齡、差異化及跨域統整教學元素。</td></tr>
<tr><td rowspan="4">雙語教育科</td><td>視覺藝術科</td><td colspan="2" rowspan="4">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全程以雙語教學及應答）</td></tr>
<tr><td>自然科學科</td></tr>
<tr><td>體育科</td></tr>
<tr><td>音樂科</td></tr>
<tr><td colspan="2">專任輔導教師</td><td colspan="2">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td></tr>
</table>

註：除本土語文科（原住民族語文）、體育科（專長類）、幼教科、學前特教科、資訊科、忠山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實驗教育普通科、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及專

任輔導教師外，其餘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2 年新課綱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初試：

1. 成績計算：
   （1）總分以 1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初試加分：請詳見附件 11，經加分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2. 錄取名額：
   （1） 專任輔導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 2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2） 一般組特教科身心障礙類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3） 一般組資訊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4） 偏特組資訊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5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5） 除上述類科外，其餘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2 倍至 5 倍錄取（該科名額 1-5 名採 5 倍錄取，6-50 名採 3 倍錄取，51 名以上採 2 倍錄取）。
3. 各科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二)複試：

1. 成績計算：
   （1）不採計初試成績，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各類科複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考試類科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教學演示與說課佔 50%、口試佔 50%
忠山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說課佔 50%、口試佔 50%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實驗教育普通科	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
專任輔導教師	情境演練佔 50%、口試佔 50%
其餘各類科	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

   （2）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3）資訊科加考「電腦實機操作」，其成績列為複試錄取門檻，以原始分數計算，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排序。
   （4）複試加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複試總成績增加 5%（有 *T*分數之考科以 *T*分數總成績計算）。
   （5）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於複試報名 115 年 5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內**完成**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逾時不予補件）：
   A.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B.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

C. 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學前特教科、特教科考生不適用本項比序條件）。

D. 依照教學演示（或情境演練或說課）、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E.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6）初複試皆依據報考組別、身分別（一般考生組或原住民考生組）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另實驗教育類科皆依該校該科別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2. 錄取門檻：

（1）各類科如複試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亦不予列於代理教師分發名冊。

（2）資訊科「電腦實機操作」之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3. 錄取名額：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複試成績錄取，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九、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1. 公告日期：

（1）初試成績：**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21 時前。**

（2）初試錄取名單：**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21 時前。**

（3）複試成績：**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21 時前。**

（4）複試錄取名單：**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21 時前。**

2. 公告方式：初試通過、複試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pcps.ntpc.edu.tw/）；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試者可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初試與複試成績單，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

（1）初試：**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複試：**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

2. 複查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24）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25）至承辦學校申請複查：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電話：（02）29686834 分機 810，網址：https://www.pcps.ntpc.edu.tw/）。

3. 複查費用：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甄選分發線上志願選填及審查應聘

(一)正式教師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1. 第一次分發：
   （1）**分發方式：**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各校名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志願選填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8 時止**。填選後請列印志願確認單，並簽名後上傳志願確認單至系統，始完成志願選填，請考生於選填時間內登錄系統確認選填已完成，如未於時間內完成選填志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志願選填結果公告：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考生務必於系統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4）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
   （5）第一次分發結束後，正取資格自動消失。
2. 第二次分發：第二次分發作業將視第一次分發後，各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
   （1）分發方式：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各校名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志願選填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8 時止**，選填方式比照第一次分發辦理。
   （3）志願選填結果公告：**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考生務必於系統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4）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
   （5）第二次分發結束後，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3. 第三次分發：第三次分發作業將視第二次分發後，各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惟**出缺學校得經教評會通過後，不予參加第三次分發。**
   （1） 分發方式：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各校名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 志願選填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8 時止，**選填方式比照第一次分發辦理。
   （3） 志願選填結果公告：**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考生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4） 第三次分發**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
   （5） 第三次分發結束後，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二)代理教師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1. 得進行代理教師分發之科目：幼教科、學前特教科、特教科（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偏特組普通科、一般組普通科(限非都地區學校)。
   備註：非都地區學校，係指學校地理位置未在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核定之都市計畫區

內，且非屬偏遠或非山非市類型之學校，名單如附件 32。

2. 分發方式：未列為該科正、備取，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且複試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達 70 分之考生，方得進行代理教師分發作業，符合前述資格者，請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3. 志願選填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8 時止。**
4. 志願選填結果：**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21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比照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辦理，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代理教師務必於系統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三）審查應聘作業：

1.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第一次分發結果名單後，請錄取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6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2.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第二次分發結果名單後，請錄取之正式教師應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2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3.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公告第三次分發結果名單後，請錄取之正式教師應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2 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第三次分發報到切結書（附件 26），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聘任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另倘未檢附報到切結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者，得予拒絕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十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服務對象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2.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若欲申請初試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 27）。

（三）若欲申請複試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 28）。

（四）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輔助設備：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3.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4.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5. 代謄答案卡：因身心障礙而無法將答案填入一般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下列 1 至 4 項僅得擇一）：
   （1）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2）考生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3）考生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4）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本項考生須經面談審查）。
6.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7.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8.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五）特殊考生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考生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週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應試通知單至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初試：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02）29614142 分機 811；複試：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02）22517272 分機 101）。

十二、教師可持初試成績參加本市各委託學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複試

應考教師可持初試成績參加本市各委託學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複試，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本市各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十三、偏遠地區專長合聘教師服務規範

依「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辦理（附件 29），專長合聘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惟須任教於地域相鄰之學校（2 至 3 所），且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三）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工作職掌內容請詳見附件 30。

（四）錄取雙語教育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執行雙語項目相關之教學及行政工作：

1. 撰寫課程教學計畫。

2. 參與相關教師共備社群。
3. 研發雙語課程教材及教案。
4. 擔任雙語課程公開課。
5. 協助雙語教學成果分享。
6. 參加雙語相關研習及指導學生參加雙語相關競賽。
7. 配合本市雙語教育政策參與相關推廣活動與師資培訓課程。

（五）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且具有本土語文初試加分者，應依學校安排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六）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專長體育教師或具全國運動會初試加分之一般體育教師，應依學校安排執行該體育專長之運動代表隊訓練任務。

（七）凡經甄選錄取分發且具有全國科展獲獎加分者，應依學校安排執行科展訓練任務之義務。

（八）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九）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本市國小偏遠地區學校擔任專案聘任代理教師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組長等行政工作，並應配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

（十）本土語文科名額包含本土語文專長教師及跨校合聘本土語文教師。

（十一）有關跨校合聘教師規定如下：

1. 合聘教師員額由主聘學校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2. 合聘教師任教於地域相鄰之學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惟服務 2 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 1 節；服務 3 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 2 節。依超時授課規定辦理（兼 6 代 5 不超過 9 節），鐘點費由實際授課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3. 合聘教師實際服務 3 年以上，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經本局同意，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4. 跨校合聘本土語文教師每週需專長授課節數 10 節以上，惟該語別授課總節數未達 10 節或具特殊情形，並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合聘教師交通費由主聘學校核實補助。
6. 合聘教師每日授課以 1 校為原則。
7. 各校應提供合聘教師專屬座位。
8. 校際間每學期至少需辦理 2 次合聘教師銜接會議。
9.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主聘學校與合聘學校承辦人員各 2 名，每學期核予各嘉獎 1 次，合聘教師每學期核予嘉獎 2 次。

（十二）特教科經錄取後，相關規定如下：

1. 特教科教師係為甄選具該科專長者擔任特教類班專任教師，除經本局及校內教評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
2. 除擔任校內特教教師外，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或跨校巡迴輔導。
3. 應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並配合完成專業認證。
4. 錄取後分發於本市鑑定安置巡迴輔導班(以下簡稱巡迴班教師)者：
   （1）須接受本局指派之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工作，非評估期間，須支援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業務或巡迴輔導或本局指派之特殊教育相

關工作，並接受鑑定評估教育訓練與專業督導。

（2）實際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申請轉任校內其他特殊教育教師職務。

（十三）學前特教科經錄取後，相關規定如下：

1. 學前特教科教師因專職幼兒園特教輔導工作，應於本市學前特殊教育班實際進行教學至少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其他類科別教師。
2. 錄取後分發於本市鑑定安置巡迴輔導班(以下簡稱巡迴班教師)者：

（1） 須接受本局指派之本市各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工作，非評估期間，須支援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輔導分團行政業務或本局指派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並接受鑑定評估教育訓練與專業督導。

（2） 實際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申請轉任校內其他特殊教育教師職務。

（十四）藉由專長名額錄取進本市之專長教師（英語文科、視覺藝術科、表演藝術科、音樂科、自然科學科、體育科、資訊科、本土語文科及雙語教育科），專長授課節數於實際服務年限期間每年皆超過二分之一，始得不計入超額（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年限為 6 年）。

（十五）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所屬學校之教師，申請介聘應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定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含市立幼兒園**】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如附件 31），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十六）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含市立幼兒園**】**之教師，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倘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於該校服務滿 6 年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亦須為偏遠地區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十七）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十）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6 小時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6 小時（以上研習課程由教育局另案函知各校）、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說明如下：

新進教師科別	研習時間	研習日數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集訓）	115年8月13日至14日	2日
專任輔導教師（集訓）	115年8月12、13、14、17、18日	5日

<table>
<tr><th>新進教師科別</th><th colspan="2">研習時間</th><th>研習日數</th></tr>
<tr><td>幼兒教育科</td><td colspan="2">115年8月10日至12日。</td><td>3日</td></tr>
<tr><td rowspan="3">學前特教科</td><td>新進教師研習</td><td>115年8月20日至21日、9月1日。</td><td>3日</td></tr>
<tr><td>鑑定人員培訓研習</td><td>115年8月5日至6日、8月10日至11日、8月13日至14日、10月3日。</td><td>7日</td></tr>
<tr><td>公立特教業務承辦人研習</td><td>115年8月10日至21日。
註：此為線上研習，於開放研習日期內皆可線上參與研習。</td><td>3小時</td></tr>
<tr><td rowspan="2">除以上科別外之其他類科</td><td colspan="2">稚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將另訂實施計畫辦理（時間另行通知）。</td><td>1日</td></tr>
<tr><td colspan="2">115年8月13日、14日-正式教師
115年8月18日、19日-代理教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5年8月3日、6日至7日（教育部辦理）。</td><td>5日</td></tr>
</table>

備註1：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將通知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參考。另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加。

備註2：附表各類科新進教師研習日期為暫定、實際研習日期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為準。

（二十一）備取生擔任本市代理教師加分：115 學年度教甄備取之考生，倘最終未錄取擔任本市正式教師，依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組別(一般組、偏特組)與科目，自行至本市學校應聘擔任代理教師，其服務期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複試報名時仍在職且未中斷者，經服務學校開立在職證明書，報考 116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與 115 學年度同組別且同科目，初試原始成績增加 10％，經上開加分達最低錄取分數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惟備取生倘已錄取本市正式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報到，則無法適用上述加分規定。

（二十二）本簡章經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且甄選委員會保有解釋簡章之權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附件 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起聘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　　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業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因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業取得「運動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惟尚未取得報考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如蒙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 9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12.16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口說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Linguaskill)	寫作 160-179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1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Expert Tier5, 470 分以上 +Spelling T3, 60 分(含)以上 Expert Tier4 352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3 82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分為六種測驗，每種測驗 100 題，總題數 600 題。 ➢資料參考：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
	Specialist Tier5, 470 分以上 +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5 376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4 7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4 88 分(含)以上		
	Fund. Tier5 376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5 94 分(含)以上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 10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繳費後，於 115 年 5 月 4 日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應試通知單			
科　目		應試通知單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甄	選		記		錄
試別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初試	普通科		基礎與教育專業測驗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8：50 至 9：00 預備 / 9：00 至 10：30
	忠山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金敏分校）實驗教育普通科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雙語教育科	視覺藝術科	教育專業測驗及專門知能測驗		
		自然科學科			
		體育科			
		音樂科			
	英語文科				
	音樂科				
	視覺藝術科				
	表演藝術科				
	自然科學科				
	本土語文科	閩南文			
		客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體育科	一般類			
		專長類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資訊科				
	特教科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業知能		

甄	選	記	錄		
試別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複試 一般組	普通科	教學演示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英語文科				
	音樂科				
	視覺藝術科				
	表演藝術科				
	自然科學科				
	體育科 一般類				
	體育科 專長類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特教科 身心障礙類				
	特教科 資賦優異類				
複試 一般組 偏特組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以上科目	口試			08：40 開始
複試 偏特組	忠山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說課及口試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9：00 開始
複試 偏特組	普通科、英語文科、 自然科學科、音樂科、視覺藝術科、表演藝術科、體育科（一般類）	教學演示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5 開始
複試 偏特組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 實驗教育普通科	教學演示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5 開始
複試偏 特組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 普通科	說課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教學演示			08：35 開始
		口試			08：45 開始
複試 偏特組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 育普通科	教學演示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5 開始
複試 偏特組	體育科（專長類） 幼兒教育科、學前特教科	教學演示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0 開始

甄	選	記			錄
試別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複試 一般組 偏特組	雙語教育視覺藝術科、 雙語教育自然科學科、 雙語教育體育科、 雙語教育音樂科、本土語文科	教學演示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0 開始
複試 一般組 偏特組	資訊科	教學演示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0 開始
		電腦實機操作		12：40 預備	13：00 開始

※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三、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

四、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1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加分項目與應備佐證文件說明

加分項目	加分條件與機制說明	應備佐證文件
身心障礙身份	具身心障礙證明（初、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A. 初試原始成績增加 10%。 B. 複試總成績增加 5%（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	身心障礙證明（初、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免經初試	近 5 年內（110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者，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21 時前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審查通過名單，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1）教育部師鐸獎。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係指教育部師鐸獎之市賽）、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獲獎獎項之證明文件。
報考體育類科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增加 10%。	**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之獎狀或該年度主、承辦機關之公函（成績證明）**
原住民身份	具原住民籍身分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增加 10%。 （已採計原住民身分加分者，不予重複採計本土語文能力加分）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3 日**之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代理年資	近 5 年內 109 至 113 學年度期間，曾於本市所屬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於偏遠、非山非市及特殊認定地區學校服務滿 1 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於非都地區學校服務滿 1 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1.5 分**，於一般地區學校服務滿 1 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0.5 分（以當年度核定之一般、偏遠、非山非市及特殊認定地區學校名單認定），**最高上限加 6 分**。	5 年內本市代理之敘薪通知書、離職（服務）證明書及申請表（附件 11-1）。
英語文能力	英語文能力（109 年 1 月 1 日-115 年 4 月 23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新北市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參考資料如附件 8，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報考英語文科及雙語教育科之考生不適用）	（109 年 1 月 1 日-115 年 4 月 23 日期間）英語文檢定證明書及申請表(附件 11-2)

加分項目	加分條件與機制說明	應備佐證文件
本土語文能力	閩南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達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者，1 項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最高上限加 6 分。 （報考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科、本土語文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之考生不適用）	A. 閩南語文：教育部 113 年 8 月以後頒發中高級以上臺灣台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13 年 8 月以前頒發之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 B. 客語文：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以上客語文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C. 原住民族語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含）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含）以後頒發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臺灣手語認證	具備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或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者，1 項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最高上限加 2 分。 （報考特殊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之考生不適用）	教師培訓及認證或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證明文件。
學科知能評量	具備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或自然科學領域之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等級（112 年 4 月 23 日-115 年 4 月 23 日期間內）者，1 科達精熟級，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最高上限加 4 分。 （報考幼兒教育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之考生不適用）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文件。
全國科展獲獎	5 年內（110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曾指導獲得全國科展前三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最高上限 2 分。	得獎指導證書。

加分項目	加分條件與機制說明	應備佐證文件
備取生擔任本市代理教師	參與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甄，最終未錄取擔任本市正式教師並列為備取名單之考生，後依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組別(一般組、偏特組)與科目，自行至本市學校應聘擔任代理教師，服務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複試報名時仍在職且未中斷，且報考本市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與報考本市 114 學年度同組別且同科目者，初試原始成績增加 10 %。 (備取生倘已錄取本市正式教師，因個人因素放棄報到者，不適用上述加分規定。)	服務學校開立在職證明書及申請表(附件 11-3)。

備註:

(1) **除身心障礙身份、免經初試與報考體育類科加分應於初試報名時上傳相關佐證證明文件**外，其他符合上述資格或證件者，初試報名時於報名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於複試報名時於系統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供審件人員審查，未於報名系統登錄及上傳者，不予採計。

(2) 曾參加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最終未錄取擔任本市正式教師並列為備取名單之考生，且後續擔任本市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者，於初試報名後，經審查人員核對本市 114 學年度教甄備取名單無誤，始具加分資格並計算加分。符合資格者應於複試報名時，於系統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供審件人員複查。若經比對不符資格或未上傳佐證資料者，均不予加分。

(3) 相關證明及證件以彩色**正本掃描檔**於報名系統上傳，**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4)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5) 加分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加分而進入複試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6) 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予以解聘。

(7) 如未上傳上開加分文件正本掃描檔者，不予採計，或經審查發現文件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A)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B)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即取消複試資格。

附件 11-1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於系統上傳】

學年度	代理服務學校	代理服務學校-類型（請考生參照附件31、32勾選）	服務期間起訖	線上登錄加分
109		□一般地區 □非都地區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	自109年　月　日 至110年　月　日	□一般地區：0.5分 □非都地區：1.5分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2分**
110		□一般地區 □非都地區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	自110年　月　日 至111年　月　日	□一般地區：0.5分 □非都地區：1.5分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2分
111		□一般地區 □非都地區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	自111年　月　日 至112年　月　日	□一般地區：0.5分 □非都地區：1.5分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2分
112		□一般地區 □非都地區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	自112年　月　日 至113年　月　日	□一般地區：0.5分 □非都地區：1.5分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2分
113		□一般地區 □非都地區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	自113年　月　日 至114年　月　日	□一般地區：0.5分 □非都地區：1.5分 □偏遠、非山非市或特殊認定地區：2分
合　計				加_____分 （最高上限加6分）

備註：

1. 加分資格：「近5年內（109至113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者」。
2. 代理年資加分**服務學校類型**以當年度核定之一般、偏遠、非山非市及特殊認定地區學校名單及當年度之非都地區內學校名單為認定，請考生參照附件31、32進行填寫，未列於偏遠、非山非市、特殊認定地區及非都地區學校名單者，即以一般地區學校認定。
3. 務必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未登錄者，不予採計。
4. 請於複試報名時，於系統上傳本申請表，及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掃描檔（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採計英語文能力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於系統上傳】

報考類科：□普通科 □忠山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金敏分校)實驗教育普通科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音樂科 □視覺藝術科
□表演藝術科 □自然科學科 □本土語文科 □體育科一般類
□體育科專長類 _____ □幼兒教育科 □學前特教科 □資訊科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特教科資賦優異類 □專任輔導教師

※報考英語文科及雙語教育科不採計英語文能力加分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勾選）
全民英檢(GEPT)	□聽 □說 □讀 □寫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 □說 □讀 □寫
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Y)	□聽 □說 □讀 □寫
雅斯(IELTS)	□聽 □說 □讀 □寫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ge English)	□聽 □說 □讀 □寫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聽 □說 □讀 □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聽 □說 □讀 □寫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聽 □說 □讀 □寫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 □說 □讀 □寫
安格國際英語測驗(Anglia)	□聽 □說 □讀 □寫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 □說 □讀 □寫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 □讀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聽 □讀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聽 □讀 □寫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 □讀 □寫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	□聽 □說 □讀 □寫
總成績加 2 分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英語文科及雙語教育科以外之考生，英語文能力（109 年 1 月 1 日-115 年 4 月 23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新北市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如附件 8，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2. 務必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未登錄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於系統上傳本申請表及英語檢定證明書正本掃描檔（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1-3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備取生擔任本市代理教師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於系統上傳】

報考類科：□普通科　□忠山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金敏分校)實驗教育普通科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雙語教育科　□英語文科　□自然科學科　□資訊科
□音樂科　□視覺藝術科　□表演藝術科
□本土語文科　□體育科一般類　□體育科專長類 _____
□幼兒教育科　□學前特教科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特教科資賦優異類 □專任輔導教師

114 學年度報考本市教甄之組別、類科	114 學年備取序號	114 學年度任職學校	線上登錄加分(初試原始成績增加 10 %)
□一般組 (　　)科 □偏特組 (　　)科			

備註：

1. 加分資格：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甄備取之考生，最終未錄取擔任本市正式教師，依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組別(一般組、偏特組)與科目，自行至本市學校應聘擔任代理教師，其服務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複試報名時仍在職且未中斷者，且報考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與 114 學年度同組別且同科目。
2. 務必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未登錄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於系統上傳本申請表、「114 學年度任職學校在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7 日之後）」。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須上傳之證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且已完成教育實習（另附切結書）	本人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另附切結書）	本人未取得專任輔導教師/體育專長類科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	●	●
	2	畢業證書	●	●	●	●
	3	教師證書	●		●	●
	4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切結報考證件 同意書切結書	5	具結同意書（附件 1）	●	●	●	●
	6	報考切結書（附件 2）	現職教師須上傳			
	7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3）	公費生教師須上傳			
	8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4）		●		
	9	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5）			●	
	10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6）				●
	11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7)				
	1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證件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8）	●	●	●	●
其它證件	13	身心障礙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及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8）。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4	代理服務年資加分之證明文件（109-113 學年度）及申請表（附件 11-1）。				
	15	初試採計原住民身分加分者，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3 日之後）正本掃描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正本掃描檔及申請表。				

	16	報考英語文科及雙語教育科外之考生，初試採計英語文能力加分之證明文件（109 年 1 月 1 日-115 年 4 月 23 日期間）及申請表（附件 11-2）。	
	17	報考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科、本土語文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外之考生，初試採計本土語文能力加分之證明文件。	
	18	報考幼兒教育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外之考生，初試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文件（112 年 4 月 23 日-115 年 4 月 23 日有效期間內）。	
	19	報考特殊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外之考生，初試採計臺灣手語認證加分之證明文件。	
	20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需有戳章、關防或鋼印）（特教科、學前特教科之考生無需檢附）。	
	21	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掃描檔（開具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3 日之後）	
	22	全國科展獲獎加分者，有採計指導獲得全國科展前三名加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10 年至 114 年期間)如得獎指導證書正本掃描檔。	
	23	備取生擔任本市代理教師加分：114 學年度教甄備取之考生，最終未錄取擔任本市正式教師，依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組別(一般組、偏特組)與科目，自行至本市學校應聘擔任代理教師，其服務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複試報名時仍在職且未中斷者，且報考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與 114 學年度同組別且同科目。經服務學校開立在職證明書及申請表(附件 11-3)。	
	24	報考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實驗教育普通科相關資格證明（無則免附）	
	25	報考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相關資格證明（無則免附）	
	26	報考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相關資格證明（無則免附）	
	27	報考雙語教育視覺藝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28	報考雙語教育自然科學科相關資格證明	

	29	報考雙語教育體育科相關資格證明	
	30	報考雙語教育音樂科相關資格證明	
	31	報考英語文科相關資格證明	
	32	報考音樂科相關資格證明	
	33	報考視覺藝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34	報考表演藝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35	報考自然科學科相關資格證明	
	36	報考本土語文科（閩南語文）相關資格證明	
	37	報考本土語文科（客語文）相關資格證明	
	38	報考本土語文科（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資格證明	
	39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相關資格證明	
	40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附件 1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table>
<tr><td>科別</td><td colspan="3">（限填 1 科-自填）</td><td>應試通知單號碼：</td><td colspan="3">(請自填初試應試通知單號碼)</td></tr>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td><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出生日期</td><td row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4">（O）　　（H）</td><td rowspan="9">↑（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td></tr>
<tr><td>手機</td><td></td><td colspan="2">是否具原住民身分</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7">一般組：(□一般考生組 □原住民考生組）
偏特組：(□一般考生組 □原住民考生組）</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7">1.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2.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3.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4.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td></tr>
<tr><td>特殊表現(限 180 字，將提供口試委員參酌)</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14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　名　流　程　表

初試報名

※ 線上報名
※ 登錄完成，列印繳費

網路報名：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8 時止

↓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起列印應試通知單

繳費時間：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8 時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24 時止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

複試報名

※ 線上報名
※ 複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列印繳費單

網路報名：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8 時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8 時止

補件時間：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8 時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止

繳費時間：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24 時止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附件 15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三、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

四、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16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應試通知單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七、提前作答，不聽制止者。		
	八、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鈴響前翻閱試題卷。		
	五、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六、除答案卡、試卷外，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七、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註：

1.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本表未規定之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若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附件 17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考生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 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裝置、設備（如任何形式之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載式裝置舉例

<table>
<tr><td colspan="2">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td></tr>
<tr><td>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td><td>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td></tr>
<tr><td>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td><td>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td></tr>
</table>

附件 18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考生注意：

一、進入<u>準備區</u>後，電子通訊器材應保持靜音。

二、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裝置、設備（如任何形式之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u>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u>，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5分（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總成績計算）。

穿戴式裝置舉例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附件 19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應試通知單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二、進入**準備區**後，電子通訊器材應保持靜音。

三、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

四、除資訊科現場備有電腦及投影機，以及忠山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由應試現場準備 A3 白紙且考生僅能攜帶書寫用筆文具外，其餘各科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說課/情境演練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五、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順序為：1 號教學演示、情境演練或說課時，2 號在抽籤區準備，其餘應試者於準備區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六、複試教學演示抽籤順序說明：

(1)一般組普通科抽籤步驟依序為：領域→年級→自擇版本→單元。

(2)一般組英語文科、自然科學科、視覺藝術科、音樂科、表演藝術科、體育科一般類抽籤步驟依序為：年級→自擇版本→單元。

(3)忠山實驗小學、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抽籤步驟為：題目→參照「學習主題」。

(4)偏特組普通科抽籤步驟依序為：領域→自擇版本→單元。

(5)偏特組英語文科、自然科學科、視覺藝術科、音樂科、表演藝術抽籤步驟依序為：自擇版本→單元。

(6)偏特組體育科一般類抽籤步驟為：僅抽主題。

(7)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抽籤步驟為：僅抽教學演示題目。

(8)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抽籤步驟為：教學演示題目。

(9)專任輔導教師抽籤步驟為：僅抽題目。

(10)體育科專長類抽籤步驟為：僅抽題目。

(11)幼兒教育、學前特教科抽籤步驟為：僅抽題目。

七、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口試之場次及時間分配：

科目	場次及時間分配	
組別	一般組	偏特組
普通科	（一）場次分配： 1.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	（一）場次分配： 1.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或主題，準備 30 分鐘
英語文科		

<table>
<tr><th colspan="2">科目</th><th colspan="2">場次及時間分配</th></tr>
<tr><th colspan="2">組別</th><th>一般組</th><th>偏特組</th></tr>
<tr><td colspan="2">自然科學科</td><td rowspan="12">鐘後，於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
2.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 1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40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學前特教科、幼兒教育科及專任輔導教師於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時間分配：
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td><td rowspan="2">後，於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
2.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 25 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或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55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時間分配：
1.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td></tr>
<tr><td>音樂科</td></tr>
<tr><td>視覺藝術科</td><td rowspan="2">情境演練、口試場次及時間分配同一般組專任輔導教師。</td></tr>
<tr><td>表演藝術科</td></tr>
<tr><td>體育科</td><td>一般類</td><td rowspan="2">教學演示、口試場次及時間分配同一般組資訊科。</td></tr>
<tr><td colspan="2">幼教科</td></tr>
<tr><td colspan="2">學前特教科</td><td rowspan="3"></td></tr>
<tr><td>特教科</td><td>資賦優異類</td></tr>
<tr><td colspan="2">專任輔導教師</td><td rowspan="2">情境演練、口試場次及時間分配同一般組專任輔導教師。</td></tr>
<tr><td colspan="2">資訊科</td><td rowspan="2">教學演示、口試場次及時間分配同一般組資訊科。</td></tr>
<tr><td>體育科</td><td>專長類</td><td>依公告複試時間表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td></tr>
<tr><td colspan="2"></td><td>（一）場次分配：
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
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 2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50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 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時間分配：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科目</th><th colspan="2">場次及時間分配</th></tr>
<tr><th colspan="2">組別</th><th>一般組</th><th>偏特組</th></tr>
<tr><td>特殊教育科</td><td>身心障礙類</td><td colspan="2">（一）場次分配：
1.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及口試。
2.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 2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口試情境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50 分上臺教學演示及口試；餘依此類推。
（二）時間分配：
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td></tr>
<tr><td rowspan="4">雙語教育科</td><td>視覺藝術科</td><td colspan="2" rowspan="8">（一）場次分配：
1.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
2.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 8 時 2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50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時間分配：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td></tr>
<tr><td>自然科學科</td></tr>
<tr><td>體育科</td></tr>
<tr><td>音樂科</td></tr>
<tr><td rowspan="4">本土語文科</td><td>閩南語文</td></tr>
<tr><td>客語文</td></tr>
<tr><td>原住民族語文</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忠山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td><td></td><td>（一）場次分配：
1.第 1 位說課者於 8 時抽定說課主題，準備 60 分鐘後，於 9 時上台說課。（準備區備有印妥說課內容之 A3 稿紙一張，除書寫用筆文具以及主辦單位提供 A3 稿紙外，其他參考資料及數位工具等，均不得攜帶入內。）
2.第 2 位說課者於 8 時 25 分抽定說課主題，準備 60 分鐘後於 9 時 25 分上台說課。
3.說課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時間分配：
說課時間 15 分鐘、口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合計以 25 分鐘為限；服務人員於應試 2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2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td></tr>
</table>

科目	場次及時間分配	
組別	一般組	偏特組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含金敏分校) 實驗教育普通科		（一）場次分配： 1.第 1 位應試者於 8 時抽定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30 分上台、教學演示與口試。(準備區備有 A3 白紙一張；除書寫用筆文具以及主辦單位提供 A3 稿紙外，其他參考資料及數位工具等，均不得攜帶入內。) 2.第 2 位應試者於 8 時 25 分抽定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55 分上台教學演示與口試。 3.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時間分配： 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5 分鐘為原則，合計以 25 分鐘為限；服務人員於應試 2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2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一) 場次分配： 1.第 1 位應試者於 8 時抽定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30 分上台說課、教學演示與口試。(準備區備有 A3 白紙一張；除書寫用筆文具以及主辦單位提供 A3 稿紙外，其他參考資料及數位工具等，均不得攜帶入內。) 2.第 2 位應試者於 8 時 25 分抽定說課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55 分上台說課、教學演示與口試。 3.說課與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時間分配： 說課以 5 分鐘、教學演示與口試以各 10 分鐘為原則，合計以 25 分鐘為限；服務人員於應試 2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2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科目	場次及時間分配	
組別	一般組	偏特組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一）場次分配： 1.第 1 位應試者於 8 時抽定教學演示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自製教學用具可攜帶入內) 2.第 2 位應試者於 8 時 25 分抽定教學演示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 8 時 55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時間分配： 1.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備註：甄選科目與名額一律以本市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15 日公告為準。

八、教學演示、情境演練或說課暨口試及電腦實機操作評分參考：

（一）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

1. 應試者依其組別或考試科目教學演示之相關規定，分別抽定年級、版本、題目、情境或主題進行教學演示、說課；專任輔導教師進行情境演練。
2. 評分原則

（1）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佔 70%，儀態與表達佔 30%。

（2）忠山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課程教學設計 40%，說課內容與演繹技巧 40％，儀態與表達佔 20%。

（3）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金敏分校）實驗教育普通科：課程教學設計 40%，教學演示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20%。

（4）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課程教學設計 40%，說課內容與教學演示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20%。

（5）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課程教學設計 40%，教學演示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20%。

（6）其餘類科：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二）口試：

1. 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項目評定，**偏特組並應融入混齡教學元素。**

2. 報考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者抽定口試情境題後進行口試。

3.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 40%，專業技能 30%，專業態度 30%。

（三）資訊科電腦實機操作時間及評分參考：

1. 時間：13 時至 14 時同時進行電腦實機操作，由監考人員於應試 55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6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 評分原則：操作結果正確性 50%、完整性 50%。

九、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jges.ntpc.edu.tw）。

（三）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jshps.ntpc.edu.tw）。

（四）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cges.ntpc.edu.tw/）。

（五）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sips.ntpc.edu.tw/）。

（六）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sles.ntpc.edu.tw/）。

（七）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pcps.ntpc.edu.tw/）。

十、倘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附件 20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壹、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本計畫以社會行動取向的課程設計發展實驗教育，希望突破教科書文本慣性框架及現行作息時間規範，解構學習領域課程，重新建構公民素養課程，以「全球思維-在地實踐」的同心圓模式開展 4C（公民美德 Civic Virtue、公民美學 Civic Aesthetics 、公民遠見 Civic Foresight、公民行動 Civic Action）主題課程，從學習-探究-行動歷程中，培養高 CP 值（Citizenship）的新公民。學習生活中納入各種民主與公民社會思潮，經由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現代化與未來化的教育活動，引導學生進行主題或議題的體驗與實踐；同時，強調學習者中心，兼顧在地化與本土教育的學習內涵，以及關照全球化的國際教育趨勢，讓學生涵育公民資質與善盡公民責任。

貳、課程及教學規劃

一、教育圖像

圖一、涵養學生從民主社會邁向公民社會的教育圖像

二、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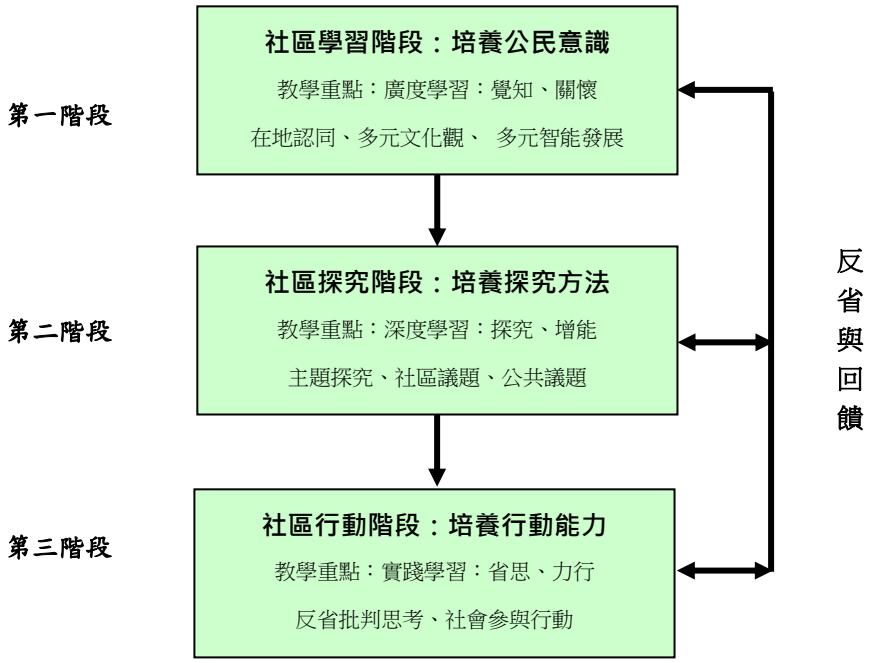

圖二、社會行動取向課程的各階段學習重點

三、課程規劃：以「真誠、勤樸、創新、向上」之學校願景為核心，「全球思維-在地實踐」為軸線，透過社會行動取向的課程設計，發展公民素養課程，依不同學習階段，採同心圓發展模式規劃具新世紀新公民資質的課程，其課程圖像及授課節數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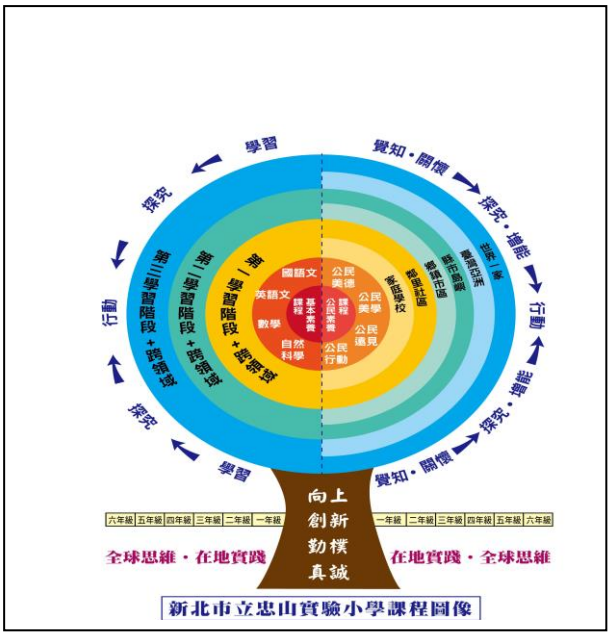

圖三、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課程圖像

表一、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課程規劃及授課節數分配表

階段/年級 節數 課程/領域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基本素養課程	國語文	6	6	6	6	6	6
	英語文	4	4	4	4	4	4
	數學	4	4	4	4	4	4
	自然科學	4	4	4	4	4	4
公民素養課程	公民美德	3	3	3	3	3	3
	公民美學	5	5	5	5	5	5
	公民遠見	3	3	3	3	3	3
	公民行動	3	3	3	3	3	3
合計	總節數	32	32	32	32	32	32

四、教學規劃：

本計畫係以社會行動取向公民教育總合基本素養課程與公民素養課程之全面性教育實驗，強調各領域學習之主題統整與跨領域學習規劃，其主要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分列說明如下：

（一）**基本素養課程**：分別由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和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架構各年級課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與主要學習內涵，以及社會行動取向課程發展模式與跨領域統整課程，編寫各年級課程計畫。

其中，國語文學習領域調整第一、二階段上課節數，除了厚植學科基礎素養，更提供跨領域學習與統整公民素養課程連結；數學領域節數維持不變，但

將藉由跨領域及統整課程吸納相關學習時數，增加生活應用與活化學科知能素養機會；自然科學領域除調整學習節數，增加為 4 節，提供跨領域及公民素養課程統整外，更增加資訊融入及生活科技應用、創新製作主題學習。

另外，英語文學習領域為實踐本計畫強化學生國際競爭力及新世紀新公民資質之旨趣，擬引用「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國小階段部分及新課綱學習內容進行課程規劃，並增加學習時數以利分組及差異化學習。

（二）**公民素養課程：**總合原生活課程，以及社會、綜合活動、健康體育、藝術、本土/新住民語文等學習領域，結合相關彈性課程，重新建構為公民美德、公民美學、公民遠見與公民行動四大學習領域。

其中，公民美德課程，強調生活倫理、道德實踐、公民識覺、尊重自然、團體活動、修己合群與心理健康等促進個體發展與社會共好的素養學習內涵；公民美學課程包括各類藝術、體育、族群、自然、文化及個人身心靈之認知、情意、技能修習、探究，以及欣賞和創造等素養學習；公民遠見課程規劃人類前瞻及社會未來生活想像，個人、群體與環境依存，多元族群、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創意、創新與創發等素養學習；公民行動課程涵蓋在地關懷與全球關連、議題探究與問題解決、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媒體識讀與科技應用、國家認同與世界公民等素養學習；公民素養課程雖分節次授課，但以主題課程整合設計，並透過統整及跨領域協同教學，讓學生整全學習後內化為素養與行動力。

五、學習規劃：

（一）學生學習圖像

透過課程達成「真誠、勤樸、創新、向上」的學校願景與「自發、互動、共好」素養。包括：

1. 真誠：克己修群、自主學習、主動探究、參與行動；

2. 勤樸：找到本質、返璞歸真，關懷鄉土與發展真善美身心靈；

3. 創新：照見前瞻未來，開展新思維、新觀念，啟發創意與創造；

4. 向上：追求共好，關注社會、放眼國際，樂做新世代公民。

圖四、實踐學校願景的學生學習圖像

（二）學習主題及教學綱要：

1. 基本素養課程：參考新課綱之相關學習領域主要學習內涵、各階段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規劃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設計；符應公民素養相關主題，安排跨領域及統整課程。

2. 公民素養課程：依公民美德、公民美學、公民遠見及公民行動之核心素養與主要學習內涵，綜整相關學習領域各階段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同心圓規劃各年級學習主題，每年級各安排四大主題，分上下學期實施，列表如下：

表二、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公民素養課程各年級學習圈及學習主題一覽表

實施年級	學習圈	實施學期	學習主題
一年級	家庭學校	上學期	【主題一】校園新公民 【主題二】左鄰右舍一家人
		下學期	【主題三】春天在哪兒 【主題四】校園生活
二年級	鄰里社區	上學期	【主題一】老鷹想飛 【主題二】社區是咱的
		下學期	【主題三】春耕 【主題四】迎接夏天
三年級	淡水小鎮	上學期	【主題一】淡水輕旅行 【主題二】鄉土人情味
		下學期	【主題三】小鎮春光 【主題四】咱的鄉土
四年級	新北城鄉	上學期	【主題一】城鄉研究所 【主題二】百工達人讚
		下學期	【主題三】民俗與節慶 【主題四】多族群社會
五年級	臺灣亞洲	上學期	【主題一】看見新臺灣 【主題二】原民新力量
		下學期	【主題三】臺灣新住民 【主題四】探索亞洲
六年級	世界一家	上學期	【主題一】公民觀世界 【主題二】全球化時代
		下學期	【主題三】國際社會 【主題四】世界公民

復次，按各年級學習主題發展次主題活動，進行教學規劃。茲以一年上學期之學習主題為例，列表說明如下：

表三、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公民素養課程一年級學習主題及教學規劃表（示例）

實施年級	實施學期	學習主題	次主題活動	教學規劃說明
一年級	上學期	【主題一】 校園新公民	**一、公民美德** 1.打招呼 2.健康作息 3.愛護環境 **二、公民美學** 1.認識環境 2.自畫像 3.律動 4.唱遊 **三、公民遠見** 1.團隊合作 2.認識新朋友 3.友愛同學 **四、公民行動** 1.愛惜自己的方法 2.實踐生活好習慣 3.打理環境有妙招	一、公民美德 1.文本閱讀、共學與分享 2.安排學習主題任務進行探究（多語言打招呼、健康作息） 3.引導分組設計愛校方案：學習-探究-行動 二、公民美學 1.文本閱讀、共學與分享 2.藝術欣賞、媒材應用練習與作品展示：學習-探究-行動 3.應用校園空間進行大肌肉活動 4.多族群兒歌帶動唱練習與表演 三、公民遠見 1.文本閱讀、共學及分享 2.團隊合作學習任務設計與實踐 3.認識新朋友學習任務 4.友愛同學實踐計畫：學習-探究-行動 四、公民行動 1.文本閱讀、共學與分享 2.珍愛自己-學習任務 3.生活好習慣-計畫實踐 4.小公民妙管家：學習-探究-行動 **統整課程：主題一成果發表會**
		【主題二】 左鄰右舍 一家人	**一、公民美德** 1.尊重他人 2.關懷生命 3.表達感受	一、公民美德 1.文本閱讀、共學與分享 2.安排校園觀察、種菜等學習任務進行主題活動 3.引導分組設計生命教育方案：學習-探究-行動

實施年級	實施學期	學習主題	次主題活動	教學規劃說明
			二、公民美學 1.體驗生活之美 2.欣賞與創作 3.健康操 4.冬之舞曲唱遊 **三、公民遠見** 1.公平競爭 2.多元文化體驗 3.與家人相處 **四、公民行動** 1.做家事 2.團體遊戲 3.暖冬關懷行動	二、公民美學 1.文本閱讀、共學與分享 2.真人圖書館：生活之美導讀，媒材應用練習與作品展示：學習-探究-行動 3.體育活動：健康操欣賞練習 4.多族群冬天兒歌練習與表演 三、公民遠見 1.文本閱讀、共學及分享 2.公平競爭學習任務設計與實踐 3.多元文化：學習-探究-行動（含向展館學習-國際文教中心） 4.愛家實踐計畫：學習-探究-行動 四、公民行動 1.文本閱讀、共學與分享 2.家事小達人-學習任務 3.多族群的團體遊戲：學習-探究-行動 4.暖冬關懷行動規劃與實踐 **統整課程：主題二成果發表會**

（三）作息時間安排：

1.與公立制式學校相同。採二學期制，每學期上課 20 週，上學期結束放寒假 3 週，下學期結束放暑假 8 週。

2.每日作息因應現代家庭生活及參酌各國教育趨勢，鬆綁上學時間，其活動調整如下：早上 8 時 30 分前為自主學習及導師時間，進行體能活動、親子互動、校園探索、角落學習、靜態與動態閱讀、同儕交流等；15 時 30 分放學後時段，另安排二節課後活動，如語文、數理、資訊等適性學習，馬術、競技、民俗、音樂、體育、公民服務等多元社團，視需要及師資安排提供學生自費參與（弱勢家庭學生免費），豐富生活內涵。

3. 調整每日上下課時間，上課時間採二節連排配當為原則（第七節維持 40 分鐘），以利主題課程進行；下課時間調整為 30 分鐘，提供更寬裕自主行動與公民活動機會。

4. 每週四下午規劃部分自費（弱勢家庭學生免費）選修課程，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特色，提供創藝探索、農事體驗、多族群文化學習等，學生對於課程之增減得於自治會議提案表決後，提請學校研議辦理。

（四）教學模式與策略：

1. 運用社會行動取向課程發展與設計模式，依據基本素養課程與公民素養課程的核心素養、主要學習內涵、學習目標或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學習文本，並就不同學習領域特性，採用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多樣的教學活動。

2. 鼓勵教師應用雙語或多語言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主題課程及各項活動；浸潤多族群語言文化的學習氛圍，增益學生的公民素養。

3. 考量學生的多元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

4. 安排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瞭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標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5.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學習共同體與正向學習氣氛，引導學習型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提升學習成效。

（五）活化教學與資源應用

1. 善用社區人、文、地、景等歷史、自然及社會資源，規劃社區有教室等主題教學。

2. 融入相關課程內容，安排向企業學習活動，強化公民社會與現實生活之連結。

3. 鼓勵走出課本，推動向場館學習，讓「學習即生活，生活即學習」，以走讀代替閱讀。

4. 規劃向百工達人學習，以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主動探究、實作與創作機會。

5. 引進真人圖書館協同教學，帶動師生進行主題議題統整活動，發展「覺知、關懷--探究、增能--公民行動」的公民資質。

6. 規劃假日學校親子共學課堂，提供鄉土創藝、田園體驗主題活動與探索學習機會。

六、學習成就評量：

主要分成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期中評量以實作評量為主，期末評量以主題報告、多元評量為之。

（一）學習評量方式：

1. 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2. 依據學習評量需要，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等，設計適性與符合學習歷程的評量工具。

3. 因應特殊類型學生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措施，包括評量工具與評量規準等。

4. 評量方式依素養課程的活動與教學類型，採用發表會、報告、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避免偏重文字描述及紙筆測驗。

（二）評量結果應用：

1. 學習評量為教與學的基礎資料蒐集，其結果除做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的依據，也當作學校修訂課程的參考。

2. 學習評量報告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瞭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附件 21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複試應試說明

壹、教育理念與特色

美國 EL(Expeditionary Learning，簡稱 EL)自 1993 年以來，至今在美國成立了 165 所學校，也是美國公辦民營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的標竿，績效突出。EL 透過接管公立學校已經無法應付、資源特別缺乏的弱勢學區，來幫助許多弱勢學生完成大學學業，並且成功翻轉人生。EL Outward Bound 創辦人 Kurt Hahn 的教育理念為本，融合 William James、John Dewey、Howard Gardner 等其他教育思想家的理論，用探索教育的理念、哲學基礎和引導方法，加上專題探究、分析歸納、問題解決、體驗學習等教育方法，指導教師做學科教學的改變，進行領導者思維改變、行政作為改革，進而達到學校文化重塑之效。

EL 學校理念在插角森林實驗小學的轉化，將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核心理念「自發、互動、共好」相呼應。因此在學業知識上的追求，除了學業成就外，加入自主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精神，強調激出學生的自學性；在品格的涵養上，除了友善待人、形塑良好態度與行為外，加入與環境溝通互動、發展公民行動的元素，以強化學生與人互動、社會共好的核心素養，最終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藉由服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的課程規劃，確保基本學力，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生態守護力、韌性恆毅力、公民行動力，培養健全的優質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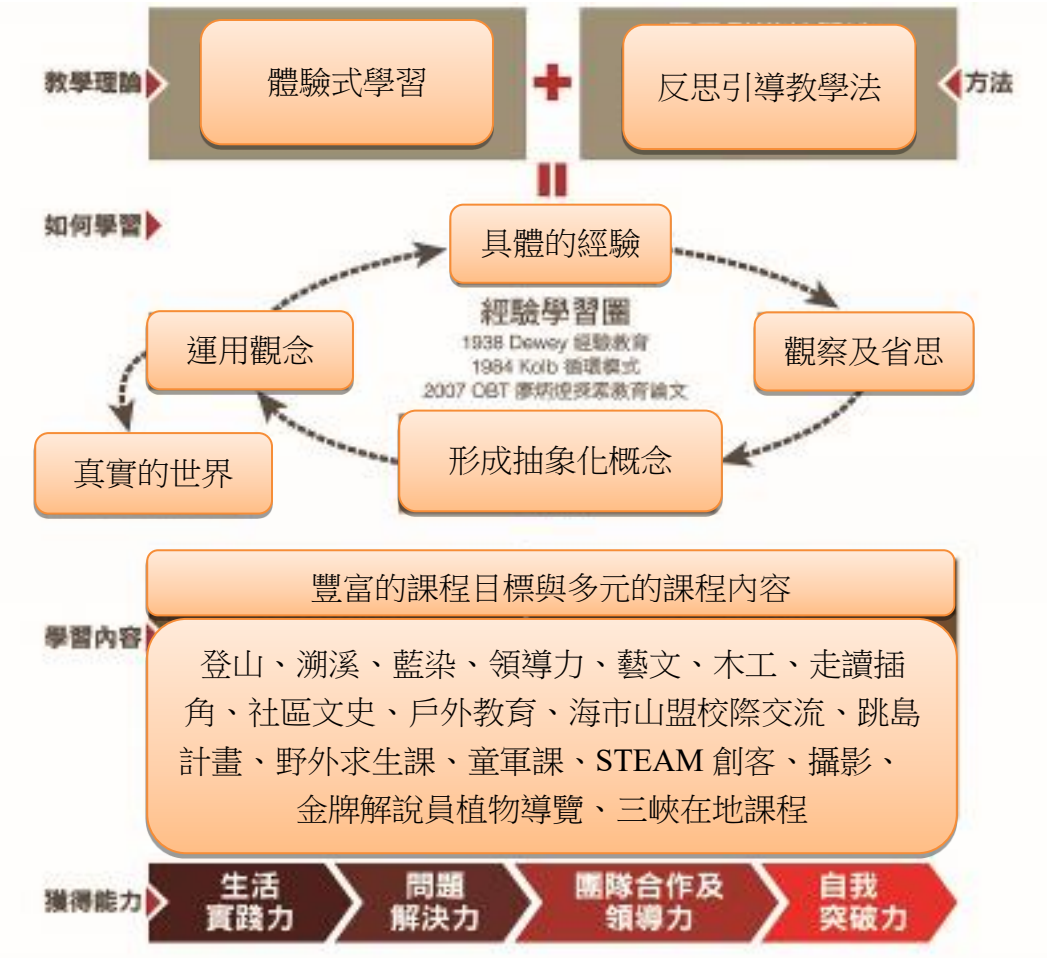

圖 1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探索體驗學習教育理念圖

貳、教育圖像、課程及教學規劃

一、教育圖像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依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及在地特色發展出的校本課程，採跨領域學習，以 PBL 問題導向、專題探究式課程，整合國語、英語、自然、社會、健體、藝文、資訊等部定課程以及大豹腳力看家鄉等校訂課程，強調實地探查、動手實作以及韌性恆毅力展現，讓學生與在地插角、大豹生活經驗連結周遭森林環境，進行有意義、有效能的學習，並在大豹插角地區進行地方創生與公民倡議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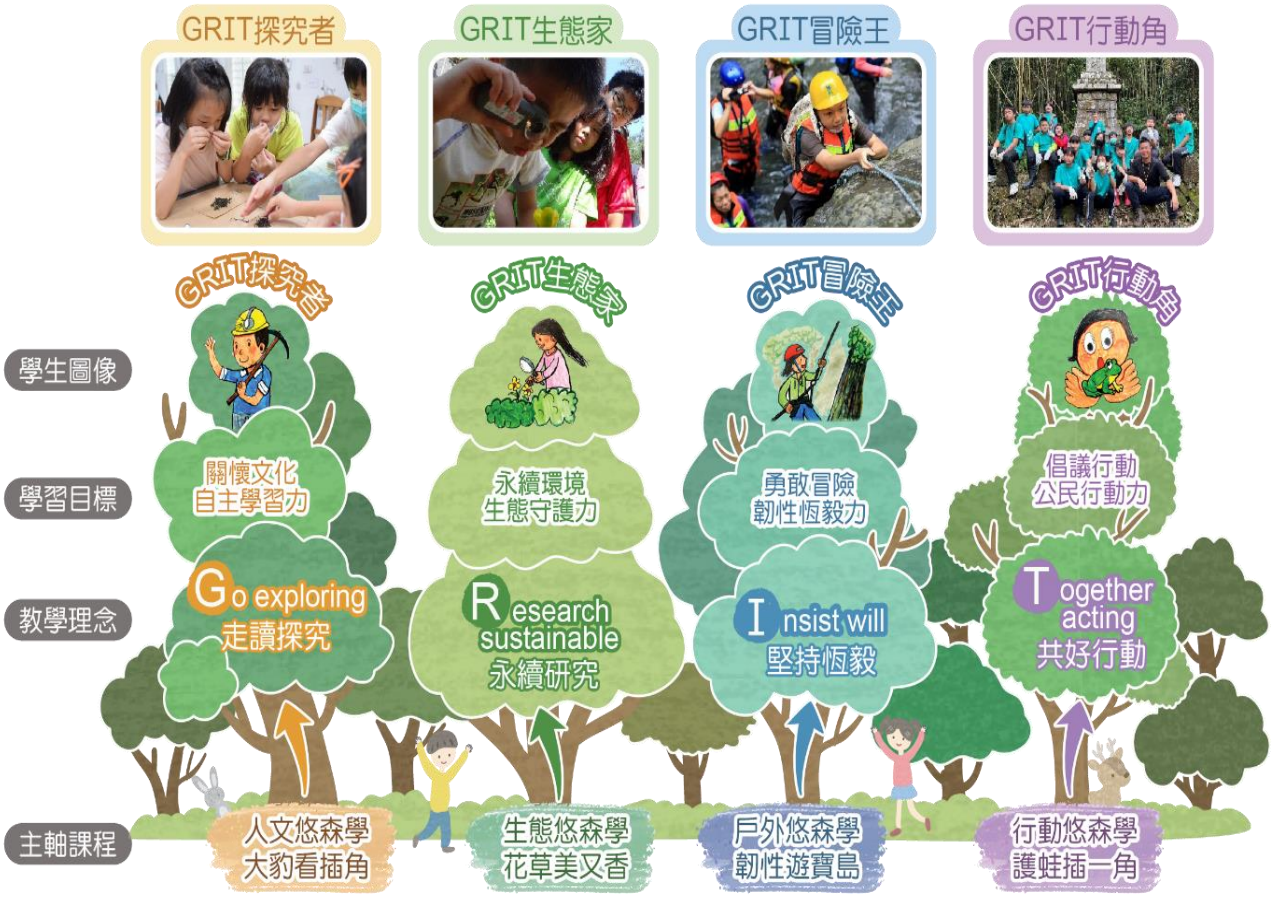

圖 2、涵養學生探索體驗學習中展現的學生教育圖像

二、課程規劃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課程方案，依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及在地特色發展出的校本課程，採跨領域學習，以 PBL 問題導向、專題探究式課程，整合國語、英語、自然、社會、健體、藝文、資訊等部定課程以及大豹腳力看家鄉等校訂課程，強調實地探查、動手實作以及韌性恆毅力展現，讓學生與在地插角、大豹生活經驗連結周遭森林環境，進行有意義、有效能的學習，並在大豹插角地區進行地方創生與公民倡議行動。

以四個主軸課程「人文悠森學、生態悠森學、戶外悠森學、行動悠森學」橫向擴展，從一到六年級縱向延伸，並採全校、年段、班級及混齡共學之實驗總整課程，發展出 28 個學習單元之「插角悠森學」課程。

課程架構 課程願景 課程目標	插角悠森學~GRIT韌我行			
	健康快樂骨力特(GRIT)，多元創新韌我行			
	培育「樂探索、愛森林、展韌性、具行動」的插角悠森學子			
	Grit 探究者	Grit 生態家	Grit 冒險王	Grit 行動角
學生圖像				
核心價值	關懷文化 文史踏查認同家鄉	永續環境 環境守護生態永續	勇敢冒險 恆毅韌性團隊合作	倡議實踐 表達溝通創生插角
課程主軸	人文悠森學	生態悠森學	戶外悠森學	行動悠森學
核心素養	B1 C1 C2（低） A2 C1 C3（中） A3 B2 C3（高）	A3 B1（低） A3 B3（中） B2 C2（高）	A1 B1 C2（低） A2 B3 （中） A3 C2 C3（高）	A1 B2 C2（低） A2 B2 C1（中） A3 B3 C3（高）
跨多元領域	國語文、社會	自然、生活	體育、校訂課程	國語文、綜合領
課程名稱	大豹看插角	花草美又香	韌性遊寶島	護蛙插一角
一年級	插角好鄰居 悠森小徑尋幽探訪 （語1、生6、彈2）	親親芳草 花草初探 （語1、生2、彈4）	天降奇兵 滑降垂降 （生2、體2、彈4）	校園探索 我的樹朋友 （語1、生2、彈4）
二年級	老街今昔比 訪問耆老思想起 （語1、生6、彈2）	秘探小徑 花草闖關導覽 （語1、生3、彈4）	鐵馬我最罩 單車駕訓班 （生2、體2、彈4）	後山傳奇 無痕山林 （生2、體1、彈4）
三年級	碧螺春蜜茶香 探尋一心二葉 （社2、綜3、彈4）	花草小農 插角綠野人 （語1、自3、彈4）	戶外騎跡 騎行遊記 （體2、綜2、彈5）	蛙現插角 青蛙身分證 （自2、綜1、彈5）
四年級	煤有我!沒有你! 利豐煤礦熄燈號 （語1、社2、彈4）	金牌解說員 花草說書人 （語2、彈4）	逆流而上 溯溪挑戰 （體2、綜2、彈5）	蛙生什麼事 蛙蛙成長日記 （自3、藝1、彈4）
五年級	舌戰大豹忠魂 勇探忠魂碑 （語1、綜3、彈3）	花草食譜 插角米其林 （藝1、綜3、彈4）	山盟海市 城鄉交流 （社2、綜2、彈5）	生命故事流轉 青蛙生命集 （語1、自2、彈5）
六年級	穿越歷史來插角 戲說古今插角 （社1、綜3、彈3）	花草辦桌 美又香 （語1、綜2、彈3）	插角旅行社 畢旅韌我行 （社2、綜2、彈5）	公民小記者 大豹封溪搜查線 （社1、自2、彈5）
全校總整	大豹腳力看家鄉 （教育實驗8）	花草辦桌美又香 （教育實驗8）	六環六線遊寶島 （教育實驗8）	大豹護蛙插一角 （教育實驗8）
學習評量	實作評量 口頭發表 歷程檔案 小組報告 素養評量 成果發表 省思札記 同儕互評 觀察記錄			
課程評鑑	透過 CIPP 與 PDCA 課程評鑑模式，從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循環滾動修正精進。			

三、探索體驗教育教學

根據課程架構進行教學設計，而教材來源初步以目前學校使用的教科書進行選編與改編。另外，各類議題如例如 SDGs 課程、服務學習等議題，納入部定領域課程以及校訂課程的範疇並自編教材來進行整合式的教學。各領域教學設計與教材使用茲說明如下：

（一）語文領域

國語文以原課本單元進行改編與延伸，增加經典文學、生活化文本及媒材，提升學生閱讀經典能力與閱讀深度，延伸教材則著重加強閱讀廣度；生活化的文本與媒材則為使學生更易於與生活環境中的語言文字、各式閱讀材料做結合應用。另於學校晨光時間規劃中低年級的混齡分組閱讀與高年級的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odeled Sustained Silent Reading，MSSR)，以長時間連續式的陪伴，培養全校建立閱讀習慣。

英語以教科書版本加入生活化教材以及英語繪本的延伸閱讀，低中年級在於口說表達與聽力的訓練，高年級則漸加重讀寫比例，使英語文的學習深化。各年級的課程與國際教育做聯結，從低年級接觸不同語言文化開始國際化，中年級及高年級以培養與國外學生進行對話之能力為主軸，用主題探討的議題作為交流內容，逐步達成帶領學生開拓國際視野與體驗多元文化的目標。

低年高年級在校訂課程的規劃中也置入「英語(彈)」的統整性主題課程，持續延伸與深化孩子們的英語學習。

（二）數學領域

依據現有教科書版本改編，將分散各冊之相同脈絡的教材重組，就能形成大單元主題概念型態的教材。經過調整或拆解編排成大單元設計教學，以均一教育平台之主題式課程輔助，依低中高年級進行混齡教學，同堂課兩位教師可對學生分組進行差異化教學，並鼓勵能力高組學生自學超越。另外，更可延伸至校訂課程的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讓孩子們都能依照自己的學習速度進行個人化學習。

（三）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注重觀察事實與探索真理原則之精神，因此在教材選擇上以生活素材為主要教學內容，利於觀察實驗建立核心知識基礎。並因聯結生活使學生能隨時保持對週遭現象的好奇，藉此引發探究知識的動力。教師用自然科學領域的學科知識為基礎，以教科書單元選編適於結合 STEAM 教育之跨領域主題統整教學，初期在每一學期選擇一個單元的核心概念做設計，帶出學生對科學、科技與數學的好奇與興趣，並同時靈活運用習得的知識，創新實踐，展現真正的學習成效。

（四）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重在「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的互動融合，參酌現行教科書在人與人、社會、自然等學習材料，適度改編部分單元以更貼近在地的文化與自然現況，讓學生

易於與生活經驗結合。在教學方式上，則以主題歸納相關單元內容，做科內與科際間的統整學習，才能深入社會領域中所呈現的地理歷史文化樣貌與背後演變的時空背景。

（五）藝術領域

藝術領域將以肢體表演、視覺藝術與聽覺藝術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而以教科書為輔助教材。肢體表演將重點放在開發學生身體運用潛能、肢體動作語言的表現、結合語言與音樂的戲劇展演等；視覺藝術以繪畫、雕塑、平面設計、版畫、攝影及混合媒材，提供學生多種技能的學習及多元材料的使用；而聽覺藝術則規劃每位學生至少學習一種樂器的技能，並以組織樂團的形式，學習團隊合作的精神，並從其中培養社交智慧與領導力。

在藝術領域的課程中強調藝術欣賞，在技能的學習外，也必須排入各種藝術欣賞的單元，甚至安排實際參與音樂會、兒童戲劇、舞蹈表演、文化季等，以提升學生藝術與美感的素養。藝術領域課程亦將在社團活動中延續，讓學生對喜愛的各種藝術活動有充足時間練習，同時鼓勵設定學習目標，展現自我控制與恆毅力的品格。

（六)綜合活動為校訂課程的發展基礎

綜合活動將以探索體驗教育理念學校的成功品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核心理念為主軸，結合品格教育的課程設計，運用公民服務學習、戶外教育學習的型態發展教學活動。公民服務學習，是強調學生的學習與服務結合，設定具體學習目標，透過服務的具體經驗，來達到學習目標。亦即學生在真實情境中運用學校中習得的知能，透過服務歷程來驗證所學。結合服務與學習的教學方法，可讓學生在服務中挑戰自己既有的刻板印象、偏見，學習、了解、並尊重別人的不同而帶來觀念的轉變與自我的成長。期許學生在活動的過程中養成社會責任、具備公民素養，透過計畫性的服務活動，引導學生體驗、省思與實踐，促進服務者學習與成長。

（七）健康與體育

健康著重學生食育教學，加入烹飪烘焙實作，從小養成健康飲食習慣與在家煮食習慣，培養重視家庭生活及各式家事之生活能力。另有鑒於學生體位過重與超重的現象日益嚴重，且未養成自制的飲食與運動習慣。因此體育課強調體能訓練，期能提升學生未來生活品質。在體育活動的設計，也提供多樣化武術、登山、溯溪、單車的課程規劃，擴大學生對體育活動的喜愛與發掘自身潛能，並藉球類運動與競賽，強化團隊合作意識與向失敗挫折挑戰的恆毅力。

（八）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將生活科技與資訊議題合併為科技領域，學校強調學生利用資訊科技工具提升自學能力，並養成適應未來科技社會的人才。因此在國小階段對資訊科技課程將朝向系統化、有組織且能符應未來世界發展趨勢的方向設計，並逐步編輯適合國小的科技教學。

四、插角森林實驗小學悠森學課程教學示例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校將校訂課程與彈性學習領域部分，採統整性主題課程，以改善現今分學科教學所產生的零碎知識、和真實生活脫離的僵化教育，運用 PBL 的課程設計，能讓學生深入探索專案式的學習，從中得到批判性思考、解決問題、團隊合作、專案管理等成功所需技能。

PBL 課程設計與教學：低年級的生活與校訂課程、中高年級的社會、綜合領域與校訂課程中非常適合進行 PBL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並結合在品格思辨課程中融入各領域課堂，以及整合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戶外教育與體能活動的體驗省思，各式的創新主題與學科領域的整合，將使得探索體驗教育理念學校的教室與學習風貌迥異於一般傳統學習的樣貌，並塑造出具備面對未來世界能力的人才。

以插角森林實驗小學社區踏查課程為例，需要規劃融入到縱向與橫向的課程來發展，盼能尋回在地文化根源，並培養孩子對家鄉的情感。因此，插角課程與教學進行跨領域整合的在地文化體驗學習，除了引發學習動機外，更希望透過紮實的課程模組，提升孩子多元能力，並著重身心的均衡發展。學校是社區的一部分，它同時也扮演社區發展的文化領導地位，透過在地課程的連結，不但可以讓學生對原生社區有更深入的了解，更可以透過在地課程的開發，產生新的視角，成為引領社區發展的動能。

表 2 PBL 的黃金標準

PBL 重要設計元素	學生學習目標	PBL 教學重點
1. 具有挑戰性的困難或問題	1. 關鍵知識與理解	1. 設計與計畫
2. 持續探究	2. 成功所需技能	2. 符合課程標準
3. 真實性	(1)批判性思考	3. 營造 PBL 學習文化
4. 學生的聲音和選擇	(2)解決問題的能力	4. 管理與安排活動
5. 省思	(3)與他人共事~社交技巧	5. 提供鷹架協助學生學習
6. 批判與修正	(4)專案管理	6. 評量學生學習
7. 公開成品		7. 投入與指導

我們把 PBL 當成「課程設計」來進行思考與規劃，並讓這個由大家共同努力形成的課程，能成為一種「善」的啟動和流轉。在歷程中必須透過學習者本身來體驗與建構(事實➔概念➔通則)，這也包含老師自己。

表 3 PBL 的全校性系統化的架構表

PBL 教學期程：以「社區踏查」為核心，以舌戰大豹忠魂為最終舞台		
老師關注的社區議題?	領綱、教科書中的可用材料?	構想孩子與社區的連結?
・如何營造真實性情境 ・引導孩子進入議題來討論? ・如何對孩子們進行提問與追問?(具有挑戰性大問題) ・以引發持續探究的歷程	・社會領域(社區議題) ・英語領域(感恩節、聖誕節…) ・生活課程、校訂課程…… ・跨文化的理解，從國外的節慶回扣到與自己故鄉議題的連結	・能關心社區的人事物 ・能進行社區服務 ・尊重孩子的聲音與選擇 ・隨時提供鷹架支持孩子 ・讓孩子從省思進行修正

年級	主要議題	結合領域/素材	預期的展演方式
一	在社區裡該如何學習?	國語、數學、生活課程	校外發表會
二	了解社區老街空間?	國語、閩南語、生活課程	校外發表會
三	理解社區人文與史地資料	社會、綜合活動	互動行動劇
四	優化插角特色，吸引更多人	社會、國語、綜合活動	行動劇
五	增進學生對社區的認同感	社會、國語、綜合活動	行動劇

「社區踏查」是種課程模組，可透過專案式學習(PBL)的課程設計來進行，並可深度的融合在地人文風土，甚至也能搭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前在插角的實驗教育課程之中，是在一到六年級的校訂課程中建構全校性系統化的課程模組，除了深度的體現探索體驗教育理念學校的文化力之外，更重要的也在發展多年的板根校本課程的基礎上進行課程模組的創新與教學，畢竟多年前架構的板根校本課程的以探索體驗的核心目標是在於：「以綜合活動領域的專題議題討論為核心，結合多元的學習活動，讓學生重新感受與體驗家鄉，期待孩子們長大成人之後，能奉獻所學，回饋自己的家鄉。」這跟即將改制為實驗教育並移轉到校訂課程之中來實踐的精神不謀而合!

參、學習成就評量：

主要分成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期中評量以實作評量為主，期末評量以主題報告、多元評量為之。

一、學習評量方式：

1. 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2. 依據學習評量需要，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等，設計適性與符合學習歷程的評量工具。
3. 因應特殊類型學生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措施，包括評量工具與評量規準等。
4. 評量方式依素養課程的活動與教學類型，採用發表會、報告、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避免偏重文字描述及紙筆測驗。

二、評量結果應用：

1. 學習評量為教與學的基礎資料蒐集，其結果除做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的依據，也當作學校修訂課程的參考。

2. 學習評量報告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瞭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附件 22

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複試應試說明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理念與特色

一、教育理念:

(一)承先啟後的轉折點~找回孩子學習的動機

本校深耕「原民文化特色課程」多年，在轉型民族實驗學校的發展中，德拉楠能在過去「校本課程」、「特色課程」的脈絡基礎上，從孩子的需求上考量，以及部落人文、在地環境、族群文化的利基下，持續為孩子建構一個從自己出發、從部落出發的學習樂園。

(二)我們的理念

我們看見部落泰雅孩子在現行體制下的學習困境，孩子的學力長期落後不彰，缺乏學習動力，我們也看見孩子在主流文化中逐漸失去自我，我們也逐漸失去自己的孩子。

基於上述看見及認同多元文化主義、文化教育學派、實用主義的理念，我們認為孩子必須從自己出發，利基於母文化的豐富以及與生活經驗的緊密連結之中展開學習，從族群間的差異肯認自己，確立文化認同，形成一個完整的我;「從做中學」、「從經驗中學」、「從解決問題中學」以改善其學習困境。

根據上述看見與教育哲學的思考，我們爬梳出本實驗教育計畫的理念：

1. **全人尊重：**

教育的目的在人，重點在人，意義在人。臺灣各原住民族文化各有其知識論、世界觀、價值觀，我們希望從全人教育的角度思考泰雅族孩子的學習需要，思考教育在於個人的意義。我們尊重孩子賴以立足立根的族群文化，並在此根基下，尊重、欣賞每個孩子的個別差異，發展其多元潛能，培養完整個體，使之與自己和諧，與人和諧，與社會、自然和諧。

2. **多元文化：**

在多元族群的台灣，各族群的文化都應被珍視。我們希望突破現行課程與教學框架，透過母體文化的學習，讓孩子學習與他人分享，肯認自己，與世界交流；面對共同的歷史，引導孩子擺脫一般教材中他者的眼光，學著去想像、體會不同時空人們的處境、感受、記憶與行動邏輯，發展孩子的同理心，去同理每個人、群體，互相理解、尊重、欣賞。

3. **創新有效：**

孩子的母文化應被視為學習的基底，透過孩子與周遭環境的真實連結，以文化為養分，使學習從他們熟悉的生活經驗中出發。結合教育專業與部落資源，研發課程、產出適切教材、整備有效教學策略，為孩子在傳統智慧與現代生活中搭起鷹架，拓展孩子學習的場域與視野，以涵育素養為導向，引導孩子有效學習，將文化的差異轉化為優勢，開創孩子、族

群、社會的藍海。

實驗教育的目標即在於創新教育與傳承族群文化。在教育創新方面即是要透過實驗教育之實施，提升原住民學生基本能力與未來生涯競爭力，同時期望培養原住民學生自律、互信、互助與責任的倫理。希冀透過實驗學校之推動，傳承民族教育課程就是讓族群文化與教育結合，透過學校教育有系統的將文化傳承下去，學生除了血緣之外，對屬於自己的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更容易產生族群認同的情感。藉由族群文化的學習提升學童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並能從瞭解自己的文化進而認同自己的民族，成為具有泰雅族靈魂的新生代。目前已實施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紛紛證實學習能遷移並可提昇原住民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成就。所以本校之實驗教育是在辦一個有效的教育。而這些目標有待一個具民族文化與教育專業的熱誠團隊、創新與兼顧雙文化的課程規劃、及分享與合作的行政組織來實現。

二、學校願景:

三、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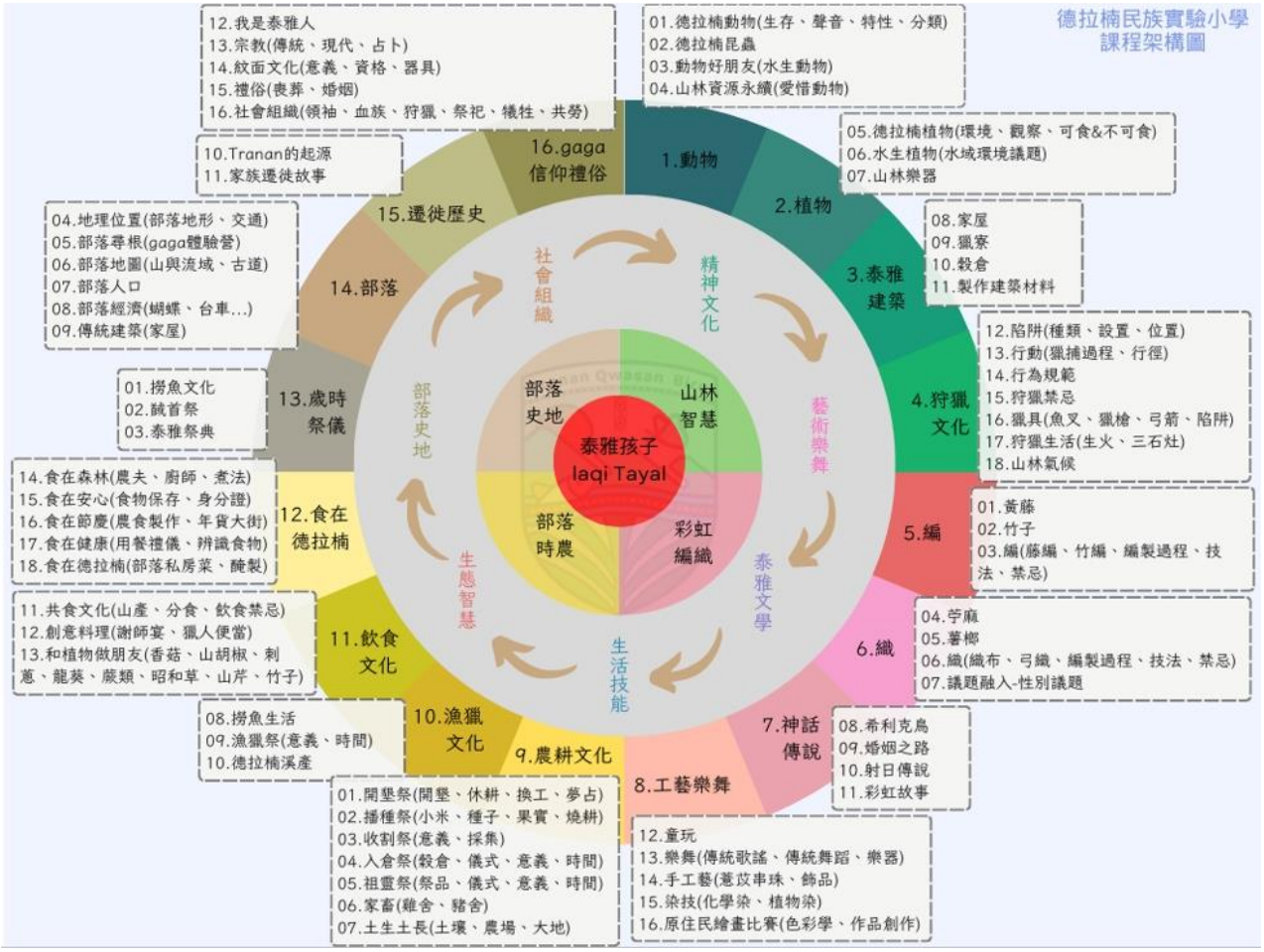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課程架構圖
泰雅孩子
Iaqi Tayal
山林
智慧
彩虹
編織
部落
時農
部落
史地
精神文化
藝術樂舞
泰雅文學
生活技能
生態智慧
部落史地
社會組織
1.動物
01.德拉楠動物(生存、聲音、特性、分類)
02.德拉楠昆蟲
03.動物好朋友(水生動物)
04.山林資源永續(愛惜動物)
2.植物
05.德拉楠植物(環境、觀察、可食&不可食)
06.水生植物(水域環境議題)
07.山林樂器
3.泰雅建築
08.家屋
09.獵寮
10.穀倉
11.製作建築材料
4.狩獵文化
12.陷阱(種類、設置、位置)
13.行動(獵捕過程、行徑)
14.行為規範
15.狩獵禁忌
16.獵具(魚叉、獵槍、弓箭、陷阱)
17.狩獵生活(生火、三石灶)
18.山林氣候
5.編
01.黃藤
02.竹子
03.編(藤編、竹編、編製過程、技法、禁忌)
6.織
04.苧麻
05.薯榔
06.織(織布、弓織、編製過程、技法、禁忌)
07.議題融入-性別議題
7.神話傳說
08.希利克鳥
09.婚姻之路
10.射日傳說
11.彩虹故事
8.工藝樂舞
12.童玩
13.樂舞(傳統歌謠、傳統舞蹈、樂器)
14.手工藝(薏苡串珠、飾品)
15.染技(化學染、植物染)
16.原住民繪畫比賽(色彩學、作品創作)
9.農耕文化
01.開墾祭(開墾、休耕、換工、夢占)
02.播種祭(小米、種子、果實、燒耕)
03.收割祭(意義、採集)
04.入倉祭(穀倉、儀式、意義、時間)
05.祖靈祭(祭品、儀式、意義、時間)
06.家畜(雞舍、豬舍)
07.土生土長(土壤、農場、大地)
10.漁獵文化
08.撈魚生活
09.漁獵祭(意義、時間)
10.德拉楠溪產
11.飲食文化
11.共食文化(山產、分食、飲食禁忌)
12.創意料理(謝師宴、獵人便當)
13.和植物做朋友(香菇、山胡椒、刺蔥、龍葵、蕨類、昭和草、山芹、竹子)
12.食在德拉楠
14.食在森林(農夫、廚師、煮法)
15.食在安心(食物保存、身分證)
16.食在節慶(農食製作、年貨大街)
17.食在健康(用餐禮儀、辨識食物)
18.食在德拉楠(部落私房菜、醃製)
13.歲時祭儀
01.撈魚文化
02.馘首祭
03.泰雅祭典
14.部落
04.地理位置(部落地形、交通)
05.部落尋根(gaga體驗營)
06.部落地圖(山與流域、古道)
07.部落人口
08.部落經濟(蝴蝶、台車...)
09.傳統建築(家屋)
15.遷徙歷史
10.Tranan的起源
11.家族遷徙故事
16.gaga信仰禮俗
12.我是泰雅人
13.宗教(傳統、現代、占卜)
14.紋面文化(意義、資格、器具)
15.禮俗(喪葬、婚姻)
16.社會組織(領袖、血族、狩獵、祭祀、犧牲、共勞)

附件 23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複試應試說明

老師～您在哪裡
猴硐蒙梭實小在等您
等著您的
是關注學生學習動機與效能的教學場域
等著您的
是在 12 年國教的基石下注入卓越蒙梭教學法的前瞻學校
等著您的
是像家庭般在乎老師身心需求的溫暖團隊
等著您的
是重視老師同儕夥伴間競合關係以攜手向前行
等著您的
是支持老師持續的精進教學與專業成長
等著您的
是臺灣第一所公立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一、教育理念及特色

為培養一個具備正向態度及未來力（5 度 5 力）的兒童，5 個正向態度包括探索、熱忱、自我負責、挫折轉化、服務社會與對社會的關懷，5 個未來力包括批判性思考能力、有效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創新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期望猴硐實小讓孩子能夠適性且有效的學習，發揮個人的優勢潛能，兼顧人己群性，並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與空間，建構能自我實現的鷹架與平臺。

而 5 度 5 力的設計，除了符應蒙特梭利教育的精神外，也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三大面向九大項目）完美結合，帶給孩子們的是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實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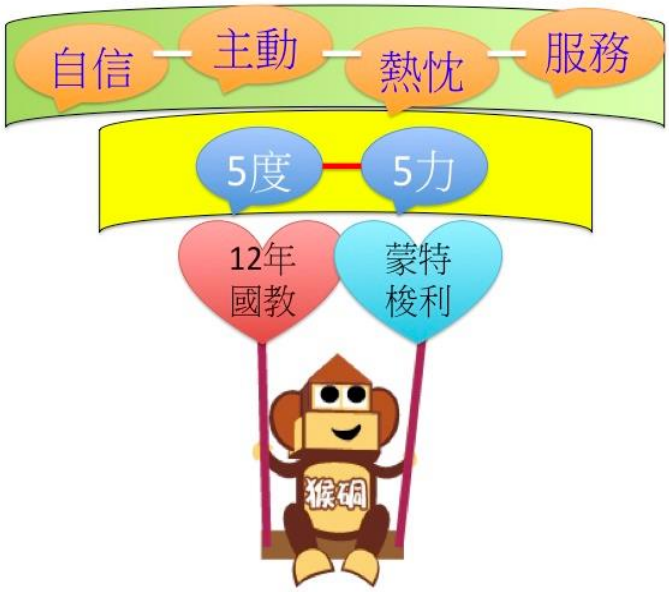

二、總體課程架構表：課程依孩子身心發展及生活經驗出發，結合 12 年國教之精神進行實作與探索學習，發展跨域學習課程，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與自信心，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

願景			自信-主動-熱忱-服務					
五大故事/領域		年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蒙特梭利自主課程	宇宙故事 A	理化 地球科學 地理	地球的形成 1	太陽與地球 2	地球的運動 3	大氣層 4	空氣與水 5	大地自然資源 6
	生命故事 B	生物	動植物的觀察與照顧 1	動植物的觀察與照顧 1	動植物的生命歷程 2	動植物的生命歷程 2	生物與環境 3	生物與環境 3
	人類故事 C	歷史 地理 藝文 健體	人類的起源 1	人類的需求 2	人類的生活 3	人類的文化 4	文明的發展 5	守護與傳承 6
	溝通故事 D	中文 英文	聆聽/口語表達/標點符號/閱讀寫作 1					
	數字故事 E	數學	數 1/計算 2/量與實測 3/幾何 4/代數 5/統計與機率 6					

基礎素養課程	小組學習	國語 數學 英文	國語、數學與英文是各領域學習的基礎，在此進行小組的分組差異化學習，以作為自主課程之扎根，讓學生能具備應有的基本能力，進入自主課程的浩瀚無限裡。
		戶外教育	由學生自主規劃「走出教室」的實質內容與方向，教師從旁觀察，適時提供導引與協助，在教室之外的廣又深的學習浩瀚裡，習得知識與問題解決的能力，符應 12 年國教的素養導向，實際落實在生活教育當中。將教室外的浩瀚帶回教室內，進行專題報告與分享，經由討論、統整與歸納、評析與檢討，系統內化成螺旋知識結構。
選修課程	多元社團	書法、木工 烹飪、表藝 音樂、國術 舞蹈、跳高	盤點校內教師的專長及校外可運用的資源，並依學生的興趣，開設多元的課後社團，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浮流經驗，恣意揮灑優勢能力，適性揚才。

教學演示抽籤主題（共計 22 題）

主題號碼	學習主題
A - 1	宇宙故事 - 地球的形成
A - 2	宇宙故事 - 太陽與地球
A - 3	宇宙故事 - 地球的運動
A - 4	宇宙故事 - 大氣層
A - 5	宇宙故事 - 空氣與水
A - 6	宇宙故事 - 大地自然資源
B - 1	生命故事 - 動植物的觀察與照顧
B - 2	生命故事 - 動植物的生命歷程
B - 3	生命故事 - 生物與環境
C - 1	人類故事 - 人類的起源
C - 2	人類故事 - 人類的需求
C - 3	人類故事 - 人類的生活
C - 4	人類故事 - 人類的文化
C - 5	人類故事 - 文明的發展
C - 6	人類故事 - 守護與傳承
D - 1	溝通故事 - 閱讀寫作
E - 1	數字故事 - 數
E - 2	數字故事 - 計算
E - 3	數字故事 - 量與實測
E - 4	數字故事 - 幾何
E - 5	數字故事 - 代數
E - 6	數字故事 - 統計與機率

附件 24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基礎與教育專業測驗 □教育專業測驗及專門知能測驗 □輔導專業知能 □複試 □教學演示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說課 □口試 □電腦實機操作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基礎與教育專業測驗 □教育專業測驗及專門知能測驗 □輔導專業知能 □複試 □教學演示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說課 □口試 □電腦實機操作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複試：**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應試通知單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25）向本市板橋區板橋國小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板橋國小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電話：（02）29686834 分機 810，網址：https://www.pcps.ntpc.edu.tw/】。

四、複查成績原則如下：筆試部分複查原始成績；口試及教學演示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T*分數），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 25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 查 委 託 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6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第三次分發報到切結書

本人　　，日後如因起聘日期為 8 月 6 日之後，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7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 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心障礙手冊</td><td colspan="2">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td><td>障礙情形</td><td colspan="2">□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下肢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5">□ 陪考人陪同進入試場，原因：＿＿＿＿＿＿＿＿＿＿＿＿＿＿＿＿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代謄答案卡（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下列 1 至 4 項僅得擇一**）
□1.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
□2.考生在試卷上填入答案
□3.考生以點字機點出答案
□4.考生唸出答案**（本項考生須經面談審查）**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5">□ 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td></tr>
<tr><td>應試通知單號碼</td><td>號</td><td>審查小組承辦人</td><td>（簽章）</td><td>審查小組認定結果</td><td>□ 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申請人應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 28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通訊處</td><td colspan="3" row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 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心障礙手冊</td><td colspan="3">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td><td>障礙類別</td><td colspan="2">□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6">□ 陪考人陪同進入試場，原因：_____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_____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 _____
_____</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6">□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td></tr>
<tr><td>應試通知單號碼</td><td colspan="2">號</td><td>審查小組承辦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審查小組認定結果</td><td>□ 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申請人應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 29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105年12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524222701號函核定

112年3月22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519160號函修正

壹、 緣起：

考量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受限學校規模與地理位置等因素，產生專長授課比率低與教師流動率高等校務經營困境，本計畫期能建立師資穩定機制，促進更多合格且具專長教師進入偏遠地區國小服務，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符應家長期待，使偏遠地區國小能永續經營，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

貳、 目的：

透過建立師資穩定機制，提升學習領域專長授課比率，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品質。

參、 實施範圍：

一、實施對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內合格（具國小教師證）教師，但教學支援人力除外。

二、實施領域：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

肆、 專長認定：

一、藝術領域：

(一)音樂：指音樂相關科系所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二)視覺藝術：指視覺藝術相關科系所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三)表演藝術：指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一)健康教育：指衛生保健相關系所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二)體育：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三、綜合活動領域：

(一)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36小時研習」證明者。

(二)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2學分」證明者。

四、自然科學領域：

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辦理。

五、社會領域：

指歷史、地理、公民及社會相關系所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專門課程架構表」辦理。

七、語文領域（英語文）：

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辦理。

八、語文領域（國語文）：指國語相關科系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九、數學領域：指數學相關科系所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伍、 專長師資來源：

一、學校內合格教師。

二、跨校合聘專長授課教師。

三、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

四、甄選新進正式教師。

五、公費合格教師。

陸、 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長教師任教於各年級領域課程（得分科實施）。

二、跨校合聘：

(一) 以區域整合概念，專長合聘教師任教於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於群組間學校各年級學習領域授課。跨校合聘專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惟服務二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服務三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依超時授課規定辦理（兼六代五不超過九節），鐘點費由實際授課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跨校合聘專長教師得依規定向所屬學校報領交通費。

(二) 跨校合聘教師每週需專長授課節數10節以上，除該專長授課總節數未達10節或具特殊情形，並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合聘教師實際服務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免擔任合聘教師：

(一) 主聘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其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

(二) 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經本局同意。

柒、 激勵措施：

一、行政方面：

跨校合聘專長授課教師之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之承辦人員2名，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每學期核予各嘉獎1次。

二、 教師方面：

(一) 跨校合聘專長授課教師

1. 核實補助交通費。
2.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每學期核予嘉獎1次；超過2校（含本校）授課者，每學期核予嘉獎2次，每月核予半日公假（供跨校教學準備及學術研究使用，於下一學期進行跨校授課且無課務時實施）；教師公假期間應確實進行教學準備作業，與混齡教學授課核予之公假共同採計者，每月不得超過1日。
3. 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二）專長授課教師

1.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專長授課節數達基本授課節數三分之二者，每學期核予嘉獎1次；專長授課節數達基本授課節數全數者，每學期核予嘉獎2次。
2. 基本授課節數全數專長授課者，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捌、 學校配合事項：

一、為有效增能與備課，請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協調共同排課或不排課時間。

二、實施跨校合聘者：

(一) 每日授課以1校為原則。

(二) 各校應提供專屬座位。

(三) 校際間須辦理教師銜接會議，每學期至少2次。

三、為促進學生群性培養，倘本案專長教師授課可進行混齡教學者，另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混齡（班）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玖、 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0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

類別	工作職掌	工作說明
主要工作：規劃與執行輔導專業工作	1.個案輔導與記錄	1.每學期至少 15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於晤談結束一週內完成紀錄。
	2.個案服務管理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3.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4.小團體輔導與記錄	1.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主要帶領者或協同帶領者。 2.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 3.每次團體時間 40-90 分鐘，並完成記錄。
	5.班級輔導	1.每學期校內班級數 60 班以上(含 60 班)，每班至少接受專輔入班輔導 1 節，59 班(含 59 班)以下，每班至少接受專輔入班輔導 2 節。 2.校內若有兩位專輔可依責任區班級，或依各校規模彈性劃分等多元方式，合力完成上述規定。 3.原任課教師須協同輔導。
	6.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宣講	1.每學年至少主講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每場次執行 40 分鐘(含)以上。 2.教師宣講之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教師，方式可為教師輔導知能教育講座、教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教師社群(工作坊或社群人數至少為 6 人)。
	7.親師諮詢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8.危機事件輔導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相關人員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9.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1.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 2.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次要工作：促進學校團隊輔導效能工作	1.心理測驗	1.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2.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3.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1.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4.提供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	1.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2.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5.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工作計畫、成果與報表	1.「學年度專輔教師工作計畫」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含全年度小團體期程)，開學一個月內與輔導行政討論，撰寫完成學年度工作計畫，並經校內核章後留校備查。
	2.個案輔導記錄陳閱	1.輔導記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 B-2 為原則。 2.每兩週完成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3.「工作週誌」	每週完成週誌，核章後留存備查。
	4.「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當月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 EXCEL 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5.「學期工作自我檢核表」	每學期期末完成本表，核章後留校備查。
輔導專業知能成長	1.在職進修	1.每學年參與在職進修之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 2.需參與各項教育局規劃薦派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 3.依服務年資接受教育局規劃之團體培力、共學小組或專業自主學習實施方案。
	2.參與年度成果分享	依實際服務年資參與不同場次之成果分享。

〔備註〕 本案依本市置輔導教師辦法內容調整修正，最終規定依公告為準。

附件 31

新北市 109-115 學年度偏遠、非山非市地區國小暨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 113-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菁桐國小
	有木國小		瑞濱國小		十分國小
	五寮國小		九份國小		雙溪國小
七星分區	野柳國小		瓜山國小		義方國小
	大鵬國小		濂洞國小	淡水分區	石門國小
	崁腳國小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老梅實驗小學
	中角國小		瑞亭國小		橫山國小
	三和國小		鼻頭國小	新莊分區	嘉寶國小
	金山國小		上林國小		興福國小
	金美國小		牡丹國小	**特偏國小**	
	萬里國小		貢寮國小	七星分區	大坪國小
文山分區	和平國小		福隆國小	文山分區	坪林國小漁光分班
	永定國小		澳底國小		烏來國中小
	雲海國小		和美國小	瑞芳分區	柑林國小
	石碇國小		福連國小	淡水分區	乾華國小
	坪林國小		平溪國小	**極偏國小**	
				文山分區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共計 47 所					
新北市 113-115 學年度非山非市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大成國小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淡水分區	三芝國小
	建安國小		雙峰國小		興華國小
	民義國小		龜山國小		忠山實驗小學
	中湖國小		屈尺國小		中泰國小
	大埔國小		深坑國小		坪頂國小
	成福國小	瑞芳分區	吉慶國小	新莊分區	瑞平國小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瑞芳國小		長坑國小
	保長國小	**共計 22 所**			
新北市 113-115 學年度特殊認定地區國小名單					
淡水分區	育英國小	三鶯分區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金敏分校)		
共計 2 所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土庫分班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共計 5 所					
新北市非山非市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共計 4 所**			

新北市 110-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菁桐國小
	有木國小		瑞濱國小		十分國小
	五寮國小		九份國小		雙溪國小
七星分區	野柳國小		瓜山國小		義方國小
	大鵬國小		濂洞國小	淡水分區	石門國小
	崁腳國小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老梅實驗小學
	中角國小		瑞亭國小	新莊分區	嘉寶國小
	三和國小		鼻頭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上林國小	**特偏國小**	
	金美國小		牡丹國小	七星分區	大坪國小
	萬里國小		貢寮國小	文山分區	烏來國中小
文山分區	和平國小		福隆國小	瑞芳分區	柑林國小
	永定國小		澳底國小	淡水分區	乾華國小
	雲海國小		和美國小	**極偏國小**	
	石碇國小		福連國小	文山分區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坪林國小（含漁光分校）		平溪國小		
共計 45 所					

新北市 110-112 學年度非山非市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大成國小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建安國小		雙峰國小		保長國小
	民義國小		龜山國小	新莊分區	南勢國小
	中湖國小		屈尺國小(含廣興分校)		瑞平國小
	大埔國小		深坑國小		
	成福國小	瑞芳分區	吉慶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瑞芳國小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共計 19 所**			

新北市 111-112 學年度特殊認定地區國小名單			
淡水分區	中泰國小	新莊分區	長坑國小
	坪頂國小	**共計 4 所**	
	育英國小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土庫分班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共計 7 所**	

新北市非山非市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共計 4 所**	

※附設幼兒園比照本市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名單認定；國中附設幼兒園偏遠地區名單，請參考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瑞芳分區	菁桐國小
	有木國小		瑞濱國小		十分國小
	五寮國小		九份國小		雙溪國小
七星分區	野柳國小		瓜山國小		義方國小
	大鵬國小		濂洞國小	淡水分區	石門國小
	崁腳國小		猴硐國小		老梅國小
	中角國小		瑞亭國小	新莊分區	嘉寶國小
	三和國小		鼻頭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上林國小	**特偏國小**	
	金美國小		牡丹國小	七星分區	大坪國小
	萬里國小		貢寮國小	文山分區	烏來國中小
文山分區	和平國小		福隆國小	瑞芳分區	柑林國小
	永定國小		澳底國小	淡水分區	乾華國小
	雲海國小		和美國小	**極偏國小**	
	坪林國小（含漁光分校）		福連國小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石碇國小		平溪國小		
共計 45 所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非山非市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大成國小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建安國小		雙峰國小		保長國小
	民義國小		龜山國小	新莊分區	南勢國小
	中湖國小		屈尺國小(含廣興分校)		瑞平國小
	大埔國小		深坑國小		
	成福國小	瑞芳分區	吉慶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瑞芳國小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共計 19 所**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土庫分班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共計 9 所		

新北市非山非市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共計 4 所**	

※附設幼兒園比照本市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名單認定；國中附設幼兒園偏遠地區名單，請參考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附件 3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非都地區國民小學名單

序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1	柑園國小	一般
2	北港國小	一般
3	興仁國小	一般
4	屯山國小	一般
5	興化國小	一般
6	更寮國小	一般

備註：非都地區學校，係指學校地理位置未在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核定之都市計畫區內，且非屬偏遠或非山非市類型之學校。